

TAX&CUSTOMS

TAX&CUSTOMS

财税与海关法律资讯

2026 年 10 月

本期编辑：张雪、吴宪峰

审 核：杨阳

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 录

一、 新规速递..... - 1 -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
项的公告..... - 1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
理办法》的公告..... - 3 -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事项的公告..... - 4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5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
告..... - 8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 - 11 -

7. 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
..... - 12 -

8. 关于实施中国—柬埔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
公告..... - 19 -

9. 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的
公告..... - 21 -

10. 关于增加输缅甸、柬埔寨自助打印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
..... - 23 -

11. 关于发布《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 24 -
12. 关于公布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的公告	- 26 -
二、 新闻资讯	- 27 -
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7 -
2. 中国税务报：上海税务开放月 沉浸式体验拉近征纳距离-	30 -
3. “春雨”润小微 发展更稳健	- 35 -
4. 税务部门连续第 13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16 条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落地解决办税缴费难题	- 40 -
5.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 45 -
6. 贯彻落实新注册会计师法 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一	- 52 -
7. 坚持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面领导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二	- 63 -
8. 坚守诚信底线 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质量 ——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三	- 71 -
9. 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持续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四	- 80 -
10. 同频共振谱新篇——海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87 -
11. 前 8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 17.6%.....	- 90 -

12. 上海海关赋能首发经济 打造国际消费新引擎（图）——今年以来，上海海关累计保障 2.82 万批首发新品顺利进口 ...	- 92 -
13. 凝聚各方合力 共促亚太贸易安全便利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大连开幕.....	- 95 -
三、 指导案例.....	- 97 -
1. “六百万粉丝”带货主播的“隐身账”——揭秘网络主播许静婉偷税案件	- 97 -
2. “数字游戏”下的资金迷踪——揭秘自然人王建军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案件	- 101 -
3. 煤款暗流：藏在私人账户里的偷税真相——揭秘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户收款偷税案件	- 105 -
四、 专业研究.....	- 110 -
出口退税争议案-暂缓退税行为的可诉性与合法性分析（作者：展国红）	- 110 -
五、 委员会动态.....	- 127 -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参与“破局涉税： 涉税案件跨领域实务研讨”活动	- 127 -

一、新规速递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现予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
2.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52176/content.html>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81/content.html>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现就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二、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07/content.html>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6 年第 26 号

为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本公告所称限售股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第二条规定的限售股,以及其在解禁日后孳生且在本公告实施后办理股权登记的送、转股。

限售股发生送、转、缩股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当依据送、转、缩股比例对限售股成本原值进行调整。

二、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机构技术和制度准备完成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08 号)规定,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

本公告实施后,上市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未按规定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全额,适用 20%税率,计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

税。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可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本公告实施前，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且未申报限售股成本原值的，在本公告实施后，个人转让限售股时，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限售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三、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资料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

四、本公告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依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公告实施前，挂牌公司已办理初始登记且未申报成本原值的原始股，在本公告实施后，通过公开发行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机构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可按照原始股转让收入的 15% 核定成本原值及合理税费。预扣预缴税款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办理清算申报。

六、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027/content.html>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非应税交易等增值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作为被保险人获得保险赔付；
- （二）接受货币性资产或者非货币性资产捐赠；
- （三）因合同未履行且未发生应税交易而取得违约金等收入；
- （四）无偿提供服务（不含无偿转让金融商品）；
- （五）转让因自身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等债权（不含价证券）；
- （六）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取得，且与其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不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

二、纳税人有下列情形的，属于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所称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不属于增值税

法第四条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所列情形的；

（二）有偿转让股权（不含价证券）；

（三）持有股权（不含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和持有股份公司普通股（含价证券）取得的股息红利；

（四）货物期货交易（不含实物交割环节）。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中的农产品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四、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包括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以及其他依据有关规定设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

五、免征增值税政策中的第一道门票收入，是指观众进入首道大门收取的门票收入，不包括在场馆内部特定区域举办特别展览、专场演出、临时活动等收取的门票收入。

六、按照有关规定不征收增值税的资产重组业务，资产重组的接收方再转让资产重组涉及的金融商品，买入价以资产重组转让方的买入价确定。

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中取得的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自建、抵债、资产重组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八、一般纳税人选择放弃增值税优惠的，应当以书面形式

提交放弃增值税优惠声明，并注明放弃优惠的起始时间，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九、纳税人销售电信服务时，附带赠送用户识别卡、电信终端等货物，应将其取得的全部价款进行分别核算，按照各自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将价款和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未在同一张发票的“金额”栏上分别注明的，以不含税价款为销售额，不得扣减折扣额。

十一、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 号）第一条等文件规定同时废止，具体见附件。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和条款目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024/content.html>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 第 1048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8 号），按照农林业发展情况，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制定了《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680 号》同日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公告第 1048 号.pdf](#)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3/c5252167/content.html>

7.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6〕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会计师事务所，各财产保险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规定，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6 年 7 月 29 日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第三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提升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完善职业风险补偿机制。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本办法第七条或者第八条规定的相应金额的，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经履行职业风险补偿机制相关程序形成决议后，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进行使用和处理。

第二章 投保与承保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的，原则上由总所对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进行统一投保。

第五条 职业责任保险包括主险和附加险。

主险条款应当就保险责任、保险期限、合理的追溯期或者报告期、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免赔额（率）、法律费用或者其他费用损失等内容进行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主险的基础上，为账册文件丢失、首次投保追溯期扩展等投保附加险。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订立职业责任保险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可保风险，明确保险责任。

第七条 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一）100 万元人民币与合伙人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二）10000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从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按照以下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较高额：

（一）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审计业务收入；

（二）50 万元人民币与合伙人（股东）人数的乘积（按投保时的人数计算）。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上年末累计留存额，可以抵扣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条 开展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配备专业的风险管控人员，且最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180%。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充足的原则建立市场化的职业责任保险费率浮动机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年限、行政处罚记录、涉诉情况和历史赔付记录等风险影响因素，以及保障范围、赔偿限额和追溯期等承保条件，确定和调整职业责任保险费率。

第十二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

示范条款应当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疏忽、过失的释义。保险公司已有同类或者类似职业责任保险产品的，可以直接以示范条款替换现有条款，并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履行如实告知、条款说明、商业秘密保护等相应义务。

第十四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集中投保，但不得妨碍市场竞争。保险公司要加强风险识别、管控，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共保方式开展职业责任保险工作。

第三章 理赔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委托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会计师事

务所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其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者赔偿事项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按照双方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导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同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者赔偿事项可能产生的争议依程序提供专家意见或者建议，供司法机关或者有关方面参考。

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等相关方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士。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将职业责任保险保单复印件等投保相关证明，以及上一年度理赔情况等信息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从事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还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报备。

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抵扣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的，应当在报备时提交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附注应当包含职业风险基金上年末累计留存额等信息。

保险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解除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变更或者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

第十九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对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开展联合检查。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与同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之间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加强数据对接和共享。

第二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办理职业责任保险，违反有关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等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保险法》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责任保险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包括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等名称近似且主要保障基本一致的保险产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同时废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内达到有关要求。

2026 年 08 月 28 日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fabu/202608/t20260827_3996207.htm

8.关于实施中国—柬埔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

互认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柬埔寨海关与消费税总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柬埔寨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将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国海关、柬埔寨海关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EO），柬埔寨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柬埔寨海关 AEO 制度认证的 AEO 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国海关、柬埔寨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向互认的 AEO 企业提供如下便利措施：适用较低的进口查验率；对需要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在主要基础设施从贸易中断恢复后，致力于在最大程度上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快速通关。

三、中国高级认证企业向柬埔寨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例如 AEOCN123456789）告知柬埔寨进口商，由其按照柬埔寨海关规定申报，柬埔寨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柬埔寨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

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柬埔寨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KH）+7 位企业编码”，例如“KH2025008”。中国海关确认柬埔寨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11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14/article_2026091415420556210.html

9.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6 号

为有效防范出口食品被集装箱污染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关总署现就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工作公告如下：

一、商品范围

实施集装箱适载检验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编码见海关总署门户网站，网址：<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cfg18/index.html>。

二、企业自检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对集装箱进行自检，选用清洁、卫生、制冷、密固合格的集装箱装运相关产品。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见附件 1。

三、适载检验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承运人、装箱单位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装运前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境集装箱适载检验模块向集装箱存放地海关提交检验申请，上传《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以下简称《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海关对《符合性声明》进行审核、对集装箱进行抽查，合格的准予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适载检验结果

21 天内有效，逾期自动失效。

四、出口校验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出口申报时，海关将对集装箱适载检验结果进行校验，校验不通过的依法做退单处理。

本公告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关于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有关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1. 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集装箱适载检验要求.docx
2. 出口集装箱适载符合性声明.docx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8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10/article_2026091016513294377.html

10.关于增加输缅甸、柬埔寨自助打印优惠原产地证书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35 号

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增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输缅甸、柬埔寨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柬埔寨王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项下输柬埔寨的原产地证书为可自助打印证书。其他事项按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关于全面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的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7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9/article_2026090915500531467.html

11.关于发布《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28 号

为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海关总署在总结前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通关便利化措施的基础上，制定了《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和《海关支持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详见附件 1、2），现予以公布。

本公告发布后，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55 和 76 号、2019 年第 115 号、2020 年第 84 号、2021 年第 54 号、2022 年第 62 号、2023 年第 93 号、2024 年第 78 号、2025 年第 14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海关通关须知.docx

2. 海关支持 2026 年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便利措施.docx

海关总署

2026 年 9 月 1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3/article_2026090315555911437.html

12.关于公布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12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为做好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管理，现对上述政策调整涉及的有关电池产品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电池产品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

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xlsx

海关总署

2026 年 8 月 28 日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2/article_2026090208423442836.html

二、新闻资讯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时间：2026-09-04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扣缴办法》）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制发的有关背景是什么？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自然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应税交易，支付价款的境内单位为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为此，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扣缴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为确保《扣缴办法》顺利实施，进一步明确扣缴申报事项，税务总局结合当前自然人税收征管实际，制发《公告》。

二、《公告》有哪些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扣缴办法》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以下简称《附列资料》），并附上《〈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以下简称《填报说明》），与《扣缴办法》同步施行。

（一）《申报表》主要内容

《申报表》主要填写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情况，包括表头项目和表内项目两个部分。表头项目包括扣缴义务发生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名称以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表内项目包括基础信息、应税交易信息、增值税税款计算、附加税费、备注五类共 14 列，以及声明、经办人信息及代理机构信息、税务机关受理信息等。

（二）《附列资料》主要内容

《附列资料》主要填写附加税费（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扣缴申报明细，包括表头项目和表内项目两个部分。表头项目包括扣缴义务发生所属期、扣缴义务人名称以及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此部分与《申报表》的表头项目一致。表内项目包括基础信息、应税交易信息、计税（费）依据、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计七类共 19 列。

（三）《填报说明》主要内容

《填报说明》分为四个部分：一是适用范围，二是《申报表》填报说明，三是《附列资料》填报说明，四是其他事项说明。

一是适用范围。主要明确《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适用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情形。

二是《申报表》填报说明。对《申报表》各填报内容进行

逐项说明。

三是《附列资料》填报说明。对《附列资料》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说明。

四是其他事项说明。明确以纸质方式报送本表的，应当一式两份，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各留存一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5/c5252179/content.html>

2.中国税务报：上海税务开放月 沉浸式体验拉近征纳距离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时间：2026-08-25

今年 8 月，上海市第 6 年举行“政府开放月”活动。上海市税务部门作为活动成员之一，组织一系列体验活动，邀请各界代表走进办税缴费窗口、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企交流现场，请他们看办税全流程、当一次接线员，让他们在沉浸式体验中感知税费服务质效。

站到柜台内侧，来一次“换位思考”

上海好才晤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刘荣蓉不是第一次走进办税服务厅，但这次的感觉不一样。以前，她站在柜台外面，手里攥着客户的材料，递进去、等结果。她熟悉这里的叫号声、窗口的布局，却从没想过柜台里面是什么样。

“政府开放月”期间，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以“沉浸式体验征纳互动 零距离共话营商环境”为主题举办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场开放活动。刘荣蓉作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代表与多位同行一起受邀走进办税服务厅，从“台前”走到“幕后”，看看办税窗口另一侧的模样。

“这个窗口专门处理零申报、签订三方协议等简易高频业务，平均办理时长压缩在 5 分钟以内。”刘荣蓉站在税务干部身后，看着一笔申报业务从提交到办结——系统自动比对、即时反馈，纳税人的手机几乎同步了办结状态。“很快。”她说，

“我们以前只是知道这个窗口快，今天站在这儿看了流程，才知道快的秘密在场景化分流里。”

从“简事快办”窗口出来，刘荣蓉和其他体验者走进综合服务窗口区。这里节奏明显不一样。税务干部打开一单跨区经营的申报业务，电脑屏幕上依次弹出多个信息模块：查看项目登记地址、核对申报表信息、核实征收机关……每一步都要核、每一关都要过。“站在柜台里面看，才知道一笔业务要过几道关、核几次数。”刘荣蓉感慨，“光看结果，与看到过程，完全是两码事。”

体验结束，刘荣蓉走出办税服务厅。她想到自己服务的数十家中小企业，不少经营者对税务合规的认知仍停留在“按时报税”，对信用评价、风险防控的重要性认知不足。“以前觉得把客户交代的税报清楚、把咨询的问题答明白就够了。今天看了一圈才意识到，作为专业机构能做的远不止这些，帮他们把合规意识建立起来，可能是更有价值的事。”刘荣蓉说。

戴上热线耳麦，上一堂“实操见习课”

“Hi，大家好，今天我解锁了一个新身份——12366 热线‘见习生’。接下来，我要带大家走进税费服务热线的幕后，沉浸式感受税费咨询的日常运转。”活动现场，来自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的学生张子妍对着手机自拍镜头，兴奋地以Vlog（视频日志）记录着她的第一次税费服务体验。

这个暑假，张子妍和多名在校大学生一同走进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青春来电·税 YOUNG 精彩”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

线开放日，化身税务服务“临时队友”，共同探秘热线背后的故事。

在话务大厅智慧大屏前，张子妍和同学们听税务干部讲解 12366 热线的服务架构、工单流转和征纳互动运营机制；在繁忙的热线坐席员工区，他们听坐席间此起彼伏的热线应答声。从智能机器人“悦悦”的秒级回复，到人工坐席的远程视频、同屏帮办，一条集热线、网线、线上互动于一体的税费服务体系，逐渐呈现在大家眼前。

整场体验中，最令张子妍印象深刻的就是“角色体验”环节。张子妍戴上耳麦，坐到坐席旁，在税务老师一对一的指导下接听了一通咨询电话。一位来电纳税人说，因孩子即将于 9 月入园入学，咨询如何将原有的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切换为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学校里虽然系统学过个人所得税相关理论知识，但真正面对纳税人贴合生活场景的实操咨询时，我有些手足无措。多亏老师及时提示核心政策关键词，我才磕磕绊绊地完成了解答。”摘下耳麦的张子妍感慨地说，“税务坐席员每天要面对五花八门的问题，还要回答得又快又准，实在太不容易了。”

围坐答疑桌边，感受一次“成长的陪伴”

“新办企业第一次申报要注意什么？”“企业刚起步，哪些涉税风险最容易忽视？”……“政府开放月”期间，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企帮帮”服务站内，一场面向新办企业的“开业第一课”培训正在进行。企业代表围坐在税务

干部身旁，你一言、我一语，把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涉税疑问一股脑儿摆上桌面。

“别着急，咱们一项一项理。”税务干部一边回应，一边翻开“开业涉税指引”，将政策条文转化为清晰易懂的操作提示。从票种确认、发票授信，到纳税申报、税费优惠和风险防范，“企帮帮”团队成员围绕企业开办初期的高频事项逐项梳理。企业代表不时举起手机记录，遇到拿不准的地方当场追问。

上海蓝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赵兰兰听得格外认真。“我们是一家做精密模具和配套零部件的新办企业，产品主要用在车载结构件、精密接插件这些领域。”她把心里的困惑一股脑儿倒了出来，“现在企业刚落地，哪些事项需要提前准备，哪些资料需要规范留存，哪些合规经营要点需要注意，都是我们关心的问题。”

“这几项都是企业开办初期容易忽略的。”税务干部将指引递到赵兰兰面前，用笔逐项圈出申报期限、资料留存和发票使用等注意事项，并结合企业当前的经营情况进行讲解。赵兰兰感叹道：“初创阶段最怕涉税事项理不清，税务部门的开业辅导特别及时，让我们能少走不少弯路。”

同赵兰兰一样，在场的企业代表们都在这场热闹的课堂里找到了自己想要的答案。活动结束后，赵兰兰仍在与税务干部交流。临出门，她笑着表示：“今天这一趟真没白来，我感觉我对公司的税务管理心里更有底了。”

“政府开放月”期间，上海市税务部门面向不同群体设计了 30 多场沉浸式体验活动。这个 8 月，上海市税务部门打开

的不只是税费服务的物理空间，更是征纳双方双向理解、双向奔赴的沟通通道。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xwdt/mtsd/202608/t481366.html>

3. “春雨”润小微 发展更稳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8-24

今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等 9 部门联合印发通知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推出 4 个方面 50 条服务举措，支持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9 部门深化沟通协作，从办事服务、合规辅导、发展赋能等方面发力，用部门协同的“加法”换取服务效能的“乘法”，为小微经营主体打造易生长、有温度的发展生态。截至 7 月底，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组织开展面向小微经营主体的政策培训、合规辅导、提示提醒等服务 6992 万户次，联合响应各类小微经营主体税费诉求 2.94 万余条。

优环境，于“微”处护小微

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聚焦“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强化部门协同，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动企业开办、跨区迁移、注销等高频事项集约办理，着力减轻小微经营主体办事负担，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在今年的“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中，9 部门深化拓展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为小微经营主体“高效办成一件事”提供支撑。截至 7 月底，多部门累计建立协作机制 127 个，共享数据 9.74 亿条。

“原本以为办完营业执照还要跑办税服务厅，没想到全程不用我们跑腿。”山东菏泽鲁西新区山东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财务负责人说。按照“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要求，山东省税务局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实时互通机制。得益于这一机制，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营业执照注册后，税务部门可“一站式”为企业办理信息确认、税费种认定、票种核定等开办业务。

在安徽省池州市，税务、市监、人社、医保等部门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聚焦跨区域迁移企业推出“一窗受理、联办通办”服务模式，将“多部门、多环节、多次提交资料”优化为“一窗、一次、一套材料提交”，企业迁移业务平均办理时长被压缩至 1 个工作日。

河南省济源市税务部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将办理“个转企”业务纳入跨部门集成服务范围，实现登记信息、清税状态等核心数据实时共享、自动流转。“只进一家门，就能办好‘个转企’事项，真的很方便。”前不久办理“个转企”业务的经营者朱金社说。

在跨部门协作的基础上，税务部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在小微经营主体涉税诉求上实现从税务总局到省市县局的四级联动快响；持续优化服务举措，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纳税申报智能填报服务；在小微经营主体聚集的商超零售、餐饮住宿、停车场等领域试点推行“支付即开票”等服务措施，以“小切口”诉求解决提升小微经营主体满意度。

倡合规，于“细”处筑防线

小微经营主体规模小，往往存在财务制度不健全、政策知晓度不足、申报操作易错等问题。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

聚焦“护航小微、合规发展”主题，侧重全方位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合规发展。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整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和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并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主动防范化解风险。

湖南省税务局等 9 部门联合编印《湖南省小微经营主体合规辅导指引》，提炼出 82 个高频易错场景，逐一系列明风险提示与合规建议，着力解决小微经营主体“看不懂政策、找不准路径、防不住风险”的共性问题。

对小微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要“精准滴灌”。各地税务部门在编写合规辅导手册及申报辅导指南的基础上，开展定制化、穿透式辅导，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主动遵从、提升申报质量。

在湖北，武汉市汉阳区税务局依托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与湖北省建筑劳务协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收集会员企业在涉税事项中的共性困惑和典型风险，定期召开专题辅导培训，将“单个企业纠偏”总结上升为“行业合规指引”。

浙江台州临海市税务局联动当地工商联、科技等部门创新建立“小微经营主体合规发展与政策赋能联合服务机制”，采取政策集成、精准滴灌、闭环响应三项措施，解决小微经营主体内部管理基础薄弱、合规经营意识不强等问题。

青岛市李沧区税务局联合区司法局开展 MCN（网络直播）机构、平台企业合规普法宣传活动，面向辖区 MCN 机构及网络主播群体普及税法知识，深入解读网络主播在涉税管理中要注

意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帮助网络主播准确掌握税收法律法规，切实提升税务合规水平。

截至 7 月底，各级税务部门围绕降低合规成本、适用优惠政策、精简业务流程等重点，统筹整合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 3686 个，开展精准辅导 3545 万户次，组织政策解读、财务核算、税费申报、风险防控等针对性培训 264 万户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树立合规意识、提升合规能力，为稳增长、强主体、促发展注入动能。

聚合力，于“实”处助成长

今年“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一大特点是，在去年七部门基础上，将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纳入联合行动单位。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新增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两个联合部门，进一步拓展了跨部门协同广度和服务深度，有助于更好对接小微经营主体在科技创新、融资支持方面的需求，凝聚更大合力。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9 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拓展市场、品牌升级、跨境发展”等需求，整合各部门政策资源，形成“集团作战”的叠加效应，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在合规轨道上加速成长。

——聚焦科技创新，税务、科技等部门积极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政策辅导，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对接与成果转化服务，激发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截至目前，税务、科技等部门共服务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7.66 万户次。

——聚焦金融贷款，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拓展数据共享范围、“总对总”合作模式双升级，构建“企业诚信纳税—贷款更加便利—发展更有潜力—税基更加稳固”的良性循环。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共开展活动 853 场、惠及小微经营主体 5.8 万户次。

——聚焦跨境经营，税务部门推进“税路通”服务品牌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强小微经营主体政策指导和风险提示，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截至 7 月底，税务部门今年针对跨境经营高频问题已开展合规引导 39.98 万户次。

.....

春雨润苗，润物无声；小微有为，未来可期。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健全机制破解发展堵点、优化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升级举措增强市场信心，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不断激发小微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为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责任编辑：刘畅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943/content.html>

4.税务部门连续第 13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16 条便民利企服务举措落地解决办税缴费难题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时间：2026-08-21

今年 4 月，国家税务总局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以“奋进十五五·实干惠民生”为主题，集成推出一批便民利企服务举措，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转化为发展实效、民生福祉。截至目前，智能办税、信用修复等 16 条措施任务已落地，为广大企业和群众办税缴费带来更多便利、更新体验。

数字赋能进一步深化，办税缴费流程更简

《意见》中，“升级智能申报”“创新数字体验”是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排在前列的两项举措。几个月来，纸面上的文字正在转化为现实中一个个便捷可感的真切体验。

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以 AI 大模型为依托，在电子税务局征纳互动模块推出场景式、问答式辅助引导智能助手，在征纳互动中为纳税人缴费人智能推荐解决方案。该智能助手投入应用以来，南山区税务局征纳互动接通率大幅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平均等待时长缩短至 2 分钟，咨询问题解决率提升至 89%。

肇庆市税务局创新数字体验，率先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客户端和手机客户端全线接入征纳互动，建成 7×24 小时“智能+人工”双线服务体系。纳税人缴费人登录个税 App 后，通过点击智能机器人形象“悦悦”即可与其开展互动，“悦悦”

对基础性的税收疑难问题可实现即时响应，针对汇算退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复杂业务，支持转人工坐席，以图文传输、音视频、远程协助等方式开展辅导。截至今年 7 月初，该局征纳互动中的智能互动占比超 92%，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缴费人的咨询体验。

完成电子税务局及移动端 App 迭代升级，拓展个税 App 预填功能覆盖范围，落实增值税新政优化纳税申报表……几个月来，伴随着一系列数字化升级改造，办税缴费的流程愈发精简流畅。

精细服务进一步优化，经营主体“一个都不落下”

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要求“优化精细服务”。各地税务部门区分特殊群体、重点项目、新业态，把服务做实做细，确保“一个都不落下”。

青海德令哈市不少电站地处戈壁偏远地带，企业办税路程远。德令哈市税务局主动对接发改、能源部门获取项目清单，在项目立项阶段便上门帮助相关企业完成税务登记，开展前置辅导；在项目建设期紧盯大额设备发票管理，开设 24 小时涉税争议快速响应通道；在项目运营期指导企业规范核算税收收入，保障 12 个重点项目按期并网。

新的税收政策实施后，配套涉税服务同步跟上。海南离岛免税政策实施后，万宁王府井国际免税港的财务人员对新增品类核算标准把握不准。万宁市税务局与企业建立一对一帮扶通道，通过视频连线、云端答疑、推送数字化政策手册等方式开展精细辅导，帮助企业掌握新政、合规享受免税待遇。海南自

贸港双语办税服务实现全域覆盖，上半年服务新设外资企业 2300 余户、办理外籍人士涉税业务 3.27 万笔。

今年 5 月，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力优化离境退税措施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推出无纸化办理等 8 项离境退税服务举措，便利境外旅客购物退税，目前，全国离境退税商店数量已达 1.6 万家，是去年初的四倍多。

开展社保缴费宣传辅导，自然人劳务报酬代开发票实现“开票缴税一次办结”，开票环节增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提示提醒功能……税务部门正在将精细服务的触角，延伸至经济社会运行的微小单元，让不同主体都能感受到税费服务的温度。

合规引导进一步强化，失信风险化解于前端

《意见》明确提出，“强化合规引导”“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各地税务部门认真落实税务总局部署、因地制宜创新服务举措，推动风险事项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转变。

企业对政策规则不熟悉是风险的主要来源之一。杭州市西湖区有部分企业因分支机构注销未合规备案而被扣减纳税缴费信用分，原因就在于相关企业对政策规定的知晓率不高。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向扣分企业逐条解读《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则，发布《分支机构注销纳税信用风险防控指引》，全程辅导扣分企业更正汇总纳税备案信息、补齐涉税手续，发起信用修复申请。截至目前，辖区内 60 家企业已顺利完成备案变更和信用修复。

修复之外，更重源头防范。针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最为关心的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难点，湖南省税务局组织开设专题政策辅导课，以“政策剖析+案例解析+互动分析”的方式，把合规要点讲深讲透，把涉税风险点明点清。许多受益企业代表直言：“税务部门把风险提醒工作做在前面，我们更有底气防范涉税风险。”

协同联动进一步细化，“一次成”更便利

今年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协同联动向纵深拓展，共治格局从“信息互通”向“一体联办”转变，曾经的“不可能”变成了“一次成”。

在天津市河西区，为在餐饮、停车等民生高频消费场景开展“支付即开票”，税务部门主动联合文旅、市监、银行等部门及大型商超、酒店和连锁餐饮商家，召开专题推广会，强化部门协同宣传推广，为“支付即开票”服务扩围提供有力支撑。

更大范围的协同正在有序推开。税务总局积极协同水利、商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在水资源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核验、不动产登记领域实现数据共享，强化合规管理，方便纳税遵从。多地税务部门也结合自身实际联合人社、医保等部门，通过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业务接入地方政务平台等方式，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一件事一次办”。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持续深入抓好各项惠民利企措施落地，用实实在在的政绩赢得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与信赖，助力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

走深走实。

责任编辑： 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n810724/c5251837/content.html>

5.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印发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答记者问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时间：2026-08-28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提升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风险承担能力，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财会〔2026〕12号，以下简称《办法》）。近日，财政部会计司、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印发《办法》的背景。

答：2015年7月，财政部和原银保监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对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行为、增强会计师事务所风险保障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与专业保险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投资者的维权意识不断增强，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约束空前强化，职业责任保险机制日益受到重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以下简称国办发30号文）提出，要完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提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风险承担能力。为此，需结合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实践，科学修订《暂行办法》，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发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办法》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更加明确保护投资者的功能定位。《办法》明确，进一步规范发展职业责任保险，其目的在于保障委托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突出职业责任保险依法保障第三人利益的功能定位。

二是更加有力保障涉及公共利益相关业务。按照国办发 30 号文要求，结合近年来资本市场风险状况，《办法》适当提高了重点业务领域的投保额度要求。对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基本投保额度从《暂行办法》的 5000 万元上调至 1 亿元；对于合伙人人数超过 100 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则按照每名合伙人 100 万元保险金额的更高标准执行。

三是更加科学设置保险费率机制。《办法》细化了保险费率浮动机制的影响因素，明确将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执业年限、行政处罚记录、涉诉情况等影响风险的主要因素纳入费率调整机制中，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风险管理和提升业务质量，实现“奖优罚劣”，同时有助于保险公司科学厘定费率，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是更加细化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职业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需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能力，配备专业的风险管控人员，且最近三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得低于 180%等。《办法》强化信息共享，要求健全完善财政部门 and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注册会计师协会、保险行业协会的信息沟通

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协同。《办法》明确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是如何考虑的？

答：此次修订，对于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要求调整为“100 万元×合伙人人数、10000 万元两者取较高”，从事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要求保持不变。

一是关于依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从事金融企业等涉及公共利益相关实体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当前证券服务业务的风险状况，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当前投保情况，采取“100 万元×合伙人人数、10000 万元两者取较高”的保额计算方式，既综合兼顾了当前大多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能力，保证资本市场审计供给总体稳定，又适当提高了基本投保额度要求，督促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增强风险意识、提升执业质量。

二是关于从事其他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分析现有投保状况，《暂行办法》“50 万元×合伙人人数、上一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两者取较高”的做法较好地平衡了不同规模、不同业务特点的中小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需求。因此，《办法》维持对从事其他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投保额度的要求不变。结合关于职

业风险基金留存额抵扣投保额度的规定,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投保成本还将适当减轻。

问:《办法》还需要关注哪些内容?

答:一是关于保险合同订立原则和示范条款。《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与保险公司订立职业责任保险合同,应当平等自愿、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理确定可保风险,明确保险责任。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导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征求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保险公司已有同类或类似职业责任保险产品的,可以直接以示范条款替换现有条款,并履行备案程序。《办法》还明确了保险合同示范条款应当包含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执业人员执业活动中疏忽、过失的释义,即何种过错可纳入保险范围,将通过示范条款进一步作出解释。

二是关于职业责任保险和职业风险基金的关系。会计师事务所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达到《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经履行职业风险补偿机制相关程序形成决议后,可以不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会计师事务所提取职业风险基金的上年末累计留存额,可以抵扣应投保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办法》延续了依法尊重经营主体自主选择的做法,未对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作出“一刀切”强制性规定,同时适当体现了鼓励会计师事务所通过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等方式提升风险承担能力、完善风险保障机制的政策导向。

三是关于投保方式。《办法》在会计师事务所自主投保的基础上，提出保险公司可以采用共保方式开展保险。自主投保是指由会计师事务所直接对接符合资质的保险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模、风险等级协商确定保障方案。共保模式投保是指由两家及以上具备相应承保能力的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共同承接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业务，按约定比例分摊保险责任、保费和理赔风险的承保模式，可有效分散单家保险公司的大额承保风险和赔付压力。此外，《办法》还明确了在不妨碍市场竞争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集中投保。

四是关于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目前一些地方自主探索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运作，取得积极效果。《办法》规定财政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指导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同保险行业协会组织成立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对保险合同条款或赔偿事项可能产生的争议依程序提供专家意见或建议，供司法机关或有关方面参考。专家委员会成员可以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保险公司相关方代表以及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士，以充分反映各方意见观点，服务纠纷化解和争议解决。

问：当前市场上一方面较为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投保后是否可能弱化执业审慎性、放松内控管理，另一方面关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产品供给不够完善、存在投保理赔争议等问题，请问《办法》如何统筹回应上述关切？

答：推行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核心是通过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风险缓释渠道、完善行业治理体系。注册会计师行业和保险行业均属于高度专业性

行业，双方容易因专业限制、信息不对称产生风险认知偏差、责任判断分歧。

对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要清晰划定保险责任边界，持续压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主体责任。一是厘清保险保障范围。职业责任保险仅承保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因疏忽、过失引发的民事赔偿责任；对于主观故意造假、串通舞弊等行为，不属于保险保障范畴。二是树立正确风险理念。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属于风险转移工具，并非执业风险的“兜底屏障”，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因投保保险放松质量管控、降低执业审慎义务。三是强化内部治理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要持续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遵守执业准则，常态化完善全流程风险管理，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底线。

对于保险行业，要立足市场供需匹配痛点，持续优化职业责任保险市场供给与服务质效。针对当前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产品供给不够完善、存在投保理赔争议等问题，保险行业将统筹推进市场规范。一是建立标准化保险产品，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基础上，加快推出行业示范条款，统一基础保障范围、核心责任要素，满足行业普遍性、基础性风险保障需求。二是稳定市场承保供给能力，引导保险机构合规开展共保合作，有序扩充承保承载力、拓宽市场覆盖面，同时规范共保经营秩序，防范非理性低价竞争。三是提升理赔规范化水平，引导保险机构深度参与职业责任保险专家委员会建设，完善理赔争议调处机制，从源头化解理赔分歧，推动形成愿保、敢保、能保的良好市场局面。

问：如何做好《办法》的贯彻实施？

答：《办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将在以下方面切实抓好《办法》的贯彻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办法》施行过渡期，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引导准确理解把握有关要求，稳妥有序完成过渡。二是制定示范条款。推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发布职业责任保险示范条款，为各单位提供参考范本。三是加强监管协同。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和相关行业协会建立完善沟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加强工作协同，共同促进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健康规范发展。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8/t20260827_3996209.htm

6.贯彻落实新注册会计师法 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一

来源：财政部条法司 时间：2026-08-25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2026 年 6 月 26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并重新公布修改后的注册会计师法。这与 2024 年修改出台的会计法，共同构成了防范财务造假的立法“姊妹篇”，是财会监督立法领域又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法治成果。

一、充分把握注册会计师法的修改背景

党的二十大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不断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注册会计师法既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基本法律制度，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要随着我国经济实践发展而不断完善健全。

现行法自 1993 年制定、2014 年修正以来，对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规范财务审计秩序，发挥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功能，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总的看，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是适应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随着我国改革发展形势的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实践中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逐渐涌现，主要是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不规范、履行“看门人”职责不到位，监管措

施不完善、处罚力度不够，企业财务会计信息失真、上市公司审计造假等现象频发。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打击财务造假和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问题，近年来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要求加强基础制度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明确要求修改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财会监督法律。

党的二十大以来，修改注册会计师法与修改会计法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并考虑，并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财政部党组高度重视修法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送审稿。司法部会同财政部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修改形成修正草案。2025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修正草案，按程序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26年，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决定》最终以高票表决通过，彰显了国家依法惩治财务、审计造假的决心，承载了社会公众对法治公平正义的期待。

二、深刻认识新注册会计师法的重要意义

本次修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保持现行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不变的基础上，聚焦加强党的领导、

完善行业监管、加大责任追究力度等方面，着力解决审计造假等突出问题，为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新注册会计师法适应了当前资本市场发展的形势要求。

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特别是资本市场迅速发展，资本市场虚增利润、欺诈发行等财务造假违法违规案件时有发生。相关案件反映出资本逐利性强、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动机等问题，也反映出会计师事务所未能有效发挥审计鉴证作用，履行“看门人”职责不到位等问题。2024 年会计法顺利修改出台，针对会计造假等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着力解决“会计造假”难题。当前，通过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对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着力解决“审计报告虚假”问题，实现对财务造假全链条监管与惩处的制度升级。两部法律的先后出台，对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两个主体分别规范，震慑的是少数造假者，保护的是大多数诚实守信的经营者，促进企业向市场和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切实营造公平有序的资本市场环境。

（二）新注册会计师法为加强财会监督提供了有力有效的制度利器。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修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遏制造假作为修法的重中之重，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对注册

会计师执业监管，前端严格执业准入，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由“先照后证”调整为“先证后照”，新增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的措施；中端加强监督检查，丰富监管手段，并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后端加大处罚力度，大幅提高了罚款额度，增加终身禁业等处罚。修法要求监管部门切实履责，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加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审计违法违规行为，对会计师事务所丧失独立性、串通舞弊等违反执业准则的重大问题，保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监管“长牙带刺”，管用有效。

（三）新注册会计师法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要求行业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本次修法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任务使命，全面总结“十四五”时期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取得的成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十五五”时期以及未来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始终强调规范与发展并重，系统谋划，顶层设计。既对审计造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监管，又增加支持行业加强诚信建设、加强协会自律监督、规范执业行为等一系列举措，指引行业坚持诚信建设这条主线，坚守质量为先的职业操守，有助于重塑行业公信力、重拾社会公众信任，为有效发挥注册会计师行业作用，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新注册会计师法为新时代财政法治建设积累了成功

经验。

“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近年来，财政部门持续加大力度推动财会监督法律制度不断完善。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先后修改出台，为构建规范有效的财会监督法律制度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修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把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新注册会计师法的修改过程是一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为新时代全面提升财政立法质量和水平积累了重要的立法经验。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修法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落实落细，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先后两次公开征求意见，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力争取得“最大公约数”，切实解决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财务审计造假等痛点难点问题。三是坚持改革与法治同步推进。将改革中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做法，通过立法予以确认，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三、准确理解新注册会计师法的主要内容

（一）加强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领导。

中国式现代化从根本上讲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这是行业发展壮大的根本政治保证和最大制度优势。自 2009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成立以来,行业持续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截至 2025 年底,共有省级行业党委 31 个、地市级行业党组织或者工作机构 239 个;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 4557 个,共覆盖事务所 6443 家;党员 51189 名,其中注册会计师党员 19729 名。

本次修法充分总结党对行业领导的成功经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各方面和全过程,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为此,在总则中增加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 明确国家支持并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注册会计师行业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专业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大力发展金融、会计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竞争力。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出总体性要求,以充分发挥其作为财会监督专业力量的重要作用。

由此,修法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明确国家“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坚定态度:一是将国家支持行业加强诚信建设写入法律,明确诚信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基本要求,将职业道德上升为对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的法律约束。二是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近年来,注册会计师行业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审计、鉴证服务,大力拓展国际网络,

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为近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经营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持。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审计业务能力、品牌效应、国际网络建设等方面仍存在差距。修法通过对行业发展提出具体目标要求，为进一步提升行业执业水平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法律支持。

（三）进一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

从境内外审计违规案件看，如何防范财务、审计造假，仍然是一个难题，需要采取系统性措施治理和防范。打铁还需自身硬，防范造假首先是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通过规范执业要求，提升执业水平，能够更早发现、预警财务造假行为，进一步压缩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空间，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

为此，修法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明确注册会计师执业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其中，诚信建设是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主线，客观、独立、公正是注册会计师开展执业活动的基本要求。二是增加注册会计师执业的禁止性规定：明确注册会计师不得出具虚假报告；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且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或者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得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或者出具报告；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执业；不得采用强迫、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

（四）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能否发挥好注册会计师法“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取决于相关制度设计是否适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自身发展的需要,并且能够随着经济和社会变化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近年来,在行业监管方面尝试的部分改革举措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发展,但是也存在一些监管漏洞和问题,需要因时因势调整完善。

本次修法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管理方面充分总结经验 and 规律,作了以下三方面调整:一是执业许可管理由“先照后证”修改为“先证后照”。按照现行法规定,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人需先领取营业执照,再申请执业许可,即“先照后证”。但实践中一些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后,不再申请执业许可,却以“会计师事务所”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无证经营”问题较为突出,既严重扰乱了行业秩序,又难以监管。经认真研究论证,为维护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修法明确调整为“先证后照”。二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结合资本市场实践看,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涉众面广、专业要求高,通过科学设置准入条件,有助于促使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能力与其承接业务的风险水平相匹配,提高监管效率。三是根据监管实践和防范风险需要,进一步明确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规定不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规章规定其不得从事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

(五) 强化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督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并要求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在修法过程中，有关方面也提出应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积极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实现自身创新发展方面的作用。

为此，在现行法关于注册会计师协会职责的规定中增加一款，规定注册会计师协会应当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有关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强化行业自律监督，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和创新能力应用提供支持。截至 2025 年底，全国共有执业注册会计师约 10 万人，会计师事务所约 1.1 万家（含分所）。注册会计师服务项目已达 579 项，行业每年服务各类企事业单位达 420 万家。修法将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建设工作等相关工作要求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持续提升行业自律监督和服务水平，促进行业中长期稳定发展。

（六）进一步完善行政监管措施。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法治建设迈向更高水平，用法治来规范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本次修法以问题为导向，在现行部门规章的基础上强化行政监管的法律供给，专门新增“监督管理”一章，进一步增加监管措施，丰富监管工具，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明确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并增加规定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限期整改等监管措施。二是增加配合检查的义务。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应当如实提供有关审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三是加强审计档案管理。本次修法规定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档案,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携带、传递审计工作底稿或者审计档案出境。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近年来,通过审计报告赋码等信息化监管的有益尝试,行业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修法明确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监管效率和水平。

(七) 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修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的决策部署,深入梳理分析近年来审计违规案件情况,针对审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幅度偏轻、第三方配合造假、串通唆使造假等问题,作了专门修改,进一步做好法律条款之间的衔接,体现从严监管、精准处罚、过罚相当。

一是严管重罚震慑造假。将违规出具报告的处罚幅度由现行法的最高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提高至 10 倍;情节严重的,暂停部分或者全部经营业务直至吊销执业许可;新增因故意出具虚假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注册会计师终身禁业。上述修改有助于扭转审计造假违法成本偏低问题,并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质量控制和诚信建设。二是覆盖财务造假全链条。修法的显著特点之一是将责任主体从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扩

展至整个财务造假链条，串通、配合造假者均无遗漏。其中，关于第三方配合被审计单位财务造假，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问题，是此次修法过程中各方高度关注的问题之一。第三方配合造假，按照行为主体、行为性质，以及监管部门的职责，应当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如第三方配合会计造假或者唆使指使会计造假等，可以通过会计法予以处罚；对于银行出具虚假函证等，可以依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处罚；同时，第三方配合造假行为的具体情况，还可能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企业破产法等，上述法律针对虚构交易财务造假、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虚假陈述、虚假信息披露、捏造虚假债务进行虚假破产等行为都有相应的处罚。对此，修法专门规定，被审计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向注册会计师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或者文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三是做好行刑衔接。修法专门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直接与我国刑法的相关罪名对应，对于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如中介组织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以及涉嫌其他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8/t20260820_3995860.htm

7.坚持党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面领导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二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时间：2026-08-28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新增第二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行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这一重要修改，是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动实践，为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这不仅是行业治理体系的重大完善，更是对全行业 40 余万从业人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提出的明确政治要求。深入理解、准确把握、全面落实这一根本要求，对于确保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行业党建在举旗定向中彰显政治担当

注册会计师行业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党中央高度重视行业发展和行业党建工作。2008 年，中央决定以行业规模较大、业务主管部门明确、工作基础较好的会计师等行业为突破口探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2009 年，在中央组织部指导和支持下，财政部党组批准成立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成为我国中介行业第一家全国性党委。行业坚持以服务国家建设为主题，以诚信建设为主线，勇担全国社会组织党建“探路者”和“试验田”职责使命，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取得了良好阶段性成效，推动党建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走在了社会组

织党建工作前列。

（一）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财政部党组始终把加强行业党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高标准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建的政治要求，每年专题研究行业党建重大工作事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推进重要工作，分管部领导担任全国行业党委书记，有效实现了对行业的具体领导和直接指导。各地财政厅（局）党组直接领导行业党委，分管领导担任书记，构建起“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行业党建管理体制。目前，行业共有 31 个省级行业党委，239 个地市级行业党组织或工作机构，党对行业的领导体系日益健全、坚强有力，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二）行业党建制度机制日趋完善。

从 2009 年财政部党组与中央组织部联合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到 2020 年《关于进一步落实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责任的通知》，再到 2025 年《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财政部党组围绕行业党建重大体制机制问题把方向、定基调、出举措。全国行业党委抓好细化落实，制定了一系列涵盖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统战群团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形成了以财政部党组指导文件为统领、全国行业党委制度规范为支撑的制度体系，行业党建制度的“四梁八柱”日趋完善。建立健全述职评议考核机制，坚持“省级抓、抓省级”、“书记抓、抓书记”，开展年度考核，层层压实党建责任。定期开展先进党组织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树立创先

争优的鲜明导向。全行业持续推动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党建入章”动态全覆盖，1 万余家事务所完成“党建入章”，党的建设有效嵌入事务所治理结构。

（三）党的组织基础不断夯实。

行业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织密建强基层组织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率已达 97.1%，除个别事务所经营异常、暂无固定工作人员等情况外，实现了全覆盖。持续优化事务所党组织设置，推动“一肩挑”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定实施发挥事务所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的制度措施，明确党组织在事务所决策管理的 7 个方面发挥好把关作用。自 2009 年起，行业连续 17 年以主题年活动为抓手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特别是近年来，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工作安排，先后以“自律监督提升”、“执业监督提质”、“财会监督深化”、“执业监督提质增效”为主题开展主题年活动，一年一个重点、一步一个脚印，实现了党建与业务同向发力、深度融合。

（四）大党建格局初步建立。

在中央有关部门的指导支持下，行业统筹推进统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工作，形成党建带群建、群建促党建的生动局面。持续加强行业统战工作，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行业现有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780 余人。推进行业团的建设，行业 3 人当选团中央委员，累计 44 家（次）集体和 36 名个人荣获“全国青年文明号”等称号。2025 年成立全国性社会组织首家行业妇联。全国和省级行业党校体系建

立健全，成为教育培训党员和党务工作者的主阵地。2022 年，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被中央组织部确定为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基层联系点，成为中央组织部在全国唯一的行业协会联系点。

（五）党建引领作用成效明显。

通过持续加强党的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信念进一步坚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意识进一步增强。行业服务的广度、深度、高度不断拓展，目前共有服务项目 579 项，每年服务企事业单位超过 420 万家，累计帮助资本市场主体融资超过 220 万亿元，在揭露财务舞弊、防范审计风险、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行业现有 10 万余名执业注册会计师、40 余万名从业人员。行业人才队伍已经成为社会审计监督的生力军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行业党建在强国建设中承接新使命

当前，我国正处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艰巨繁重。注册会计师行业作为高端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承担着日益重要的任务。新形势对行业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一）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对新兴领域党建作出重大部署。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强调，要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

织功能。探索新兴领域党的建设有效途径。这为做好包括注册会计师行业在内的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行业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最新精神，在巩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党建工作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从“有没有”向“好不好”加快转变。

（二）行业在财会监督体系中的职能定位要求党建发挥更大作用。

202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了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职能定位，这是对行业在国家监督体系中角色的再确认、再强化。当前，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未有效发挥，行业公信力面临考验。履行好这一法定职责，筑牢风险防线，提升审计质量，不仅需要严格的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更需要站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政治高度，充分发挥党建在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方面的独特优势，引导全体从业人员站稳人民立场，做到为资本市场服务而非为“资本”服务，实现党内监督与财会监督的贯通协调。

（三）社会组织党建“探路者”和“试验田”的职责使命对行业党建提出了更高要求。

行业党建工作有效履行了社会组织党建“探路者”和“试验田”的职责使命，这不仅是无上光荣，更意味着沉甸甸的政治责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行业党建不仅要自身过硬，更要走在前、当表率、作示范，为全国其他社会组织党建提供可复

制、可推广的经验。持续当好“探路者”，在破解新兴领域党建难题上先行先试、勇于探索，把“试验田”精耕成“示范田”。各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法定的行业管理者和党建工作的具体组织推动者，地位特殊、作用关键。必须一体加强协会自身党建和行业党建，完善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落实机制，实现协会党建与行业党建整体提高、全面过硬，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行业得到坚决贯彻执行和有效落实。

三、贯彻落实新法要求，在守正创新中谱写行业党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全行业要以贯彻落实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坚定不移以主题主线重要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把握行业承担财会监督、社会自律监督的主责，做优法定审计鉴证和会计专业服务的主业，依靠优质事务所和优秀注册会计师团队这一主体，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强担当，把法律对坚持党的领导的要求转化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一）持续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最根本的是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统一行业上下的思想、意志和行动。在依托全国和省级行业党校及各类培训平台开展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普法宣传和学习培训中，将习近平党建思想的辅导解读贯穿其中，引导行业广大党员和从业人员深

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理论武装与行业实际紧密结合，深刻理解行业“服务国家建设”的使命担当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立场，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执业实践，使坚持党的领导成为全行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要持续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引导行业从业人员深刻认识到，行业的“政绩”在于服务国家建设成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赢得社会公众信赖。大力倡导和践行“守住良知、扛起责任、专业报国、胸怀天下”的行业核心理念，坚守诚信为本、质量为先的执业操守，坚决抵制财务造假、串通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和党员合伙人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服务国家建设、提升审计质量、防范化解风险作为价值追求，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要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党组《关于充分发挥党建优势 防范执业风险 提升审计质量的意见》部署要求，以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贯彻实施为牵引，推动党组织和党员力量深度嵌入业务全流程。深入领会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增设的“监督管理”专章、大幅提升的违规处罚标准、新增的终身禁业制度以及“先证后照”准入管理等重要修改，在项目承接、人员选派、质量控制、评价考核等关键环节发挥好政治把关作用，将党建优势转化为防范执业风险、提升审计质量的实际成效。探索党建引

领促进事务所内部治理和文化建设，推动形成诚信、专业、负责的事务所文化，使党建成为事务所品牌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挥好党建带动引领作用。

要依托各级行业党校和各类培训平台，面向行业代表人士、党务工作者和广大从业人员，分层分类开展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学习培训，把新法学习纳入行业党校培训课程和代表人士主题教育内容，引导全行业深刻领会修法的重大意义和核心要求。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人士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他们带头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在参政议政中主动发声、在行业内外讲好法治故事。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讲和学习交流活动，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增强法治意识、筑牢法治信仰。

征程万里风正劲，重任千钧再出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修改，为行业在法治轨道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竖起了里程碑。全行业将以此为新起点，以习近平党建思想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真抓实干，进一步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行业的发展优势、治理效能，以高质量党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8/t20260828_3996312.htm

8. 坚守诚信底线 提升注册会计师行业审计质量

——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三

来源：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时间：2026-09-04

本次注册会计师法修改，“诚信”作为执业原则首次入法，标志着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诚信建设由行业自律上升为国家法律要求。新法新增第七条，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将原第六条修改为第八条：“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该两条作为总则部分的纲领性条款，对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坚守诚信底线、提升审计质量、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一、把握形势明方向，在服务大局中锚定诚信坐标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注册会计师行业在保障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与此同时，社会公众对行业诚信水平和审计质量的期待不断提高。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要求行业紧紧抓住服务国家建设这个主题和诚信建设这条主线，为行业实现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诚信之于行业，既是历史的选择，也是时代的要求，更是法治的必然。

（一）诚实守信是行业一以贯之的价值追求。

诚信是中华商业文明绵延数千年的精神内核，也是注册会

计师行业一以贯之的价值传承。1721 年英国的南海公司事件所引发的信任危机促使注册会计师行业诞生，由此，诚信成为行业的本质属性和核心价值之一。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自恢复重建以来，始终将诚信作为行业发展的执业之基。行业从事的是审计鉴证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直接关系到投资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秩序稳定。行业发展历程充分表明，诚信建设始终是贯穿行业改革发展的主线，以诚信赢得社会公信力是行业安身立命的根本所在。

（二）加强诚信建设是党和国家的明确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2021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将“诚信为本，质量为先”作为首要原则，明确要求将诚信建设作为行业发展的生命线，强调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202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这一系列重要文件将诚信要求从原则倡导落实到具体部署，对行业的执业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新法为行业诚信建设注入制度动能。

本次修法的相关条款正是对上述形势与任务的法律回应。第七条立足于国家层面，明确国家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诚信建设、提高审计质量、拓展服务网络、提升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从政策支持、制度供给与资源配置等方面为行业发展提供

法治保障。第八条立足于执业主体层面，要求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坚持诚信、客观、独立、公正，从执业行为层面确立内部约束。同时，新法明确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实现了义务与权利的统一。两条法律规定相辅相成，共同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在服务国家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夯实基础固成效，在履职尽责中筑牢诚信根基

经过多年探索实践，行业在诚信建设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逐步构建起符合我国市场经济特点的诚信建设体系，为行业坚守诚信底线、提升审计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健全行业诚信制度体系。

行业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诚信建设的基础，从顶层设计、执业标准、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三个层面构建起诚信建设的制度体系。

一是聚焦顶层设计，把牢诚信建设方向。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于 2023 年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从诚信标准建设、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诚信信息采集和信息监控体系建设、诚信监管和评级评价制度建设、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以及组织保障等六个方面系统规划了行业诚信建设的重点任务，为全行业提供了系统性的顶层设计和行动指南。在此基础上，2024 年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协会自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围绕持续加强诚信建

设，对贯彻落实行业诚信建设纲要、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作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行业诚信建设的制度体系。

二是完善执业规范，立好诚信执业规矩。执业准则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行为提供了科学的技术标准，是衡量审计质量、判断是否诚信执业的重要尺度。职业道德守则为注册会计师解决职业道德问题提供了方法指导，规范和保证其诚信执业。截至目前，行业已形成涵盖 52 项业务技术准则、2 项质量管理准则、1 项独立性准则、5 项职业道德守则及配套应用指南的职业准则体系，夯实了诚信执业的制度基础。另外，制定《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将职业道德作为衡量注册会计师胜任能力的重要标准，进一步从人才源头夯实诚信执业的基础。

三是强化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树牢诚信执业导向。行业着力从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两端发力，不断完善诚信制度的闭环体系。在失信惩戒方面，财政部发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严重破坏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作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并建立列入、管理、信用修复和移出的全链条机制。在守信激励方面，中注协建立了“注册会计师诚信执业 30 年”纪念章颁发制度，对连续执业 30 年以上且满足条件的注册会计师颁发纪念章。截至 2025 年底，已有 754 名注册会计师获颁纪念章，在全行业营造了褒扬诚信、守信光荣的良好氛围。

三个层面层层递进、相互支撑，共同构建起行业诚信建设

的制度框架。

（二）构建诚信落地的监管机制。

制度之外，强化监督同样不可或缺。行业监管围绕日常监管、执业质量检查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引导三个方面展开，持续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和审计质量提升。

一是坚持用日常监管筑牢诚信防线。行业监管坚持关口前移，注重“治未病”，将诚信要求融入日常监管的各个环节。紧扣年报审计关键时点，突出问题导向，近三年就独立性、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内部控制审计等重点领域发布 22 期风险提示，传导监管压力。就潜在风险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约谈，及时预警纠偏，引导注册会计师恪守诚信执业要求。每年面向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举办审计培训班，印发辅导手册，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将诚信执业要求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执业舆情监测系统，开展关联关系查询辅助平台建设，在任职资格检查中全面推广运用人脸识别技术，以信息化手段防范不诚信执业行为。

二是坚持用执业质量检查守住诚信红线。按照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部署，财政部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持续加大执业质量检查力度，推动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监管有机结合，形成监管合力。检查坚持风险导向，重点抽查新批准设立、涉嫌非注册会计师实际控制、涉嫌不正当低价竞争等情形，统筹推进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常态化治理和跨境审计监管协作。2025 年，中注协与地方注协，联合各级财政部门共对 2053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对存在违规问题的 377 家

会计师事务所和 711 名注册会计师实施了行业惩戒及自律监管措施。通过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协同发力，检查覆盖面持续扩大、惩戒力度不断加大，充分体现了监管“长牙带刺”，有效遏制了审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使失信违规者受到应有惩处。

三是坚持用正向引导树立诚信高线。财政部高度重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文化建设和正向引导。在诚信文化建设方面，连续举办四届“会计诚信与高质量发展论坛”，该论坛已成为弘扬会计诚信文化、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品牌活动，为行业诚信建设搭建了高层次的交流研讨平台。在自律引导方面，印发《会计师事务所透明度报告披露指引（试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基础性标准体系建设指引》，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强化内部治理、夯实治理根基，推动诚信建设从内部自律走向社会监督。在拓展国际网络方面，行业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国际化。目前共 68 家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加入或自创国际会计网络联盟，为近万家中国企业在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资经营提供专业支持。国际化进程的加速，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在参与国际竞争中持续提升职业道德水准和执业质量，以诚信品牌赢得国际市场认可。

三、贯彻新法抓落实，在担当作为中书写诚信新篇

新修改注册会计师法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这是注册会计师行业法治建设的重要里程碑，将为行业在更高起点上推进诚信建设、提升审计质量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以诚信理念教育为先导，筑牢依法审计思想根基。

审计质量的高低,从根本上取决于执业人员是否将诚信内化为职业信念。要持续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以《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为统领,将诚信教育贯穿注册会计师全生命周期。在行业党校培训和继续教育中持续强化职业道德和诚信执业专题,将强制性职业道德培训学时落实到位。常态化开展新批准注册会计师诚信宣誓活动,强化会员诚信档案管理和信用评价,健全诚信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发布行业诚信典型案例,推动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浓厚氛围。

（二）以诚信信息监控为支撑，强化审计过程管控。

诚信不仅是一种职业理念，更应落实到执业的各个环节。要持续完善行业诚信信息监控体系，依托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和行业信息管理系统，全面采集和监控会员诚信执业信息，实现可查、可核、可溯。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行业执业舆情监测系统作用，有效监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异常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提前介入，将风险消除在萌芽。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行业监管中的创新应用，以数字化转型赋能诚信信息监控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推动注册会计师将诚信要求贯穿审计程序全过程，以程序的规范性保障结论的可靠性。

（三）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着力提升审计质量。

执业质量检查是检验诚信执业成效的关键手段，也是督促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的重要制度安排。要将职业怀疑、审计程序和审计证据作为衡量执业行为是否合规的综合标尺，以外部监督的力量督促注册会计师勤勉尽责。坚持风险导向，对问题

突出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大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出具虚假报告、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违规行为。落实准则闭环工作机制，持续推动执业准则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强化监管三个主要环节的有机衔接和相互促进。加大惩戒和曝光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将检查中发现的典型问题及时转化为准则修订和培训教育的依据，实现检查成果对执业实践的反哺，推动审计质量持续提升。

（四）以执业环境优化为保障，营造诚信执业良好生态。

良好的执业环境既是诚信建设的“土壤”，也是注册会计师依法执业的重要外部保障。为此，需要从多维度协同发力，切实优化执业环境。要持续治理不正当低价竞争等行业乱象，推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使诚实守信、质量过硬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市场竞争中获得应有回报。要积极推动跨境审计监管协作，争取公平对等的国际执业环境。要更好发挥财会监督“五元一体”体系的贯通协同作用，切实强化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的有效衔接，形成规范行业秩序、维护诚信执业的强大合力。

诚信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立身之本、执业之基，审计质量是行业价值的试金石。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注册会计师行业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全行业须以诚信为魂、以质量为本，切实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经济秩序的“守护者”，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贡献专业力量、书写诚信篇章。

来源：财政部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9/t20260904_3996669.htm

9.完善行业管理制度 持续强化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

——新注册会计师法系列解读之四

来源：财政部会计司 时间：2026-09-18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决定》秉持守正创新、与时俱进的修法原则，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强前端准入管理，丰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大违规处罚力度，体现了闭环管理理念，有利于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加强行政监管协同，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一、立足行业职责使命，深刻理解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切实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依法加强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管，持续提升审计质量。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要求财政部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我国实行以政府监管为主导、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协同的注册会计师监管模式。1993 年的注册会计师法即建立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制度，明确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和注册会计师注册均实施行政许可制度，加强准入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法律明确了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自律监督职责。这种模式具有鲜明的中国特

色，也与国际监管规则对接，为有效发挥行业专业服务作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是发挥行业执业监督作用、确保依法履职的必然路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要求注册会计师行业发挥执业监督作用，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职责。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活动具有高度专业性，非专业背景的社会公众难以有效甄别其执业质量，同时，会计师事务所本身属于市场经济中的经营主体，易受商业导向影响。为确保注册会计师行业切实发挥执业监督作用、正确依法履职，需有专门监管机构持续监督执业行为，强化质量管理责任，促进提升执业质量。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强行政监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必然路径，是防止并纠正纠偏“市场失灵”的有效举措。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是提升金融审计服务质量、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涉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影响面广、专业要求高、风险责任大，始终是财政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重点监管领域。近年来，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案件时有发生，一些涉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未能勤勉尽责，甚至串通舞弊、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侵蚀社会诚信根基。对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以准入等方式加强行政监管，提升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是本次修法的一大亮点，将有效服务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促进金融强国建设、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是对接国际监管规则、加强跨境监管合作的必然选择。从国际经验来看，主要国家和地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均采用许可管理的强监管模式。自 21 世纪初安然事件以来，美国等主要国家和地区普遍更加重视对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发放、执业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近年来新加坡、中国香港等都在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行政监管。当前，企业跨国经营、境外上市活动频繁，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执业需求增长，跨境审计监管日益重要。加强行政监管、优化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督的协同机制，有利于和国际监管规则对接，提升跨境审计监管效率和水平。

二、持续完善监管措施，准确把握新注册会计师法对加强行业行政监管的具体要求

加强行政监管、完善监管措施是本次修改注册会计师法的重点之一。新注册会计师法将闭环管理理念贯穿于注册会计师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重点业务领域管理的全过程，着眼事前严格准入、事中持续监督、事后追责“出清”，就进一步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作出一系列重大调整。

（一）进一步强化对注册会计师的闭环管理，压实个人责任。新注册会计师法在注册环节进一步强化事前管理，第十二条明确规定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处罚的个人将不予注册，与第四十七条“构成故意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的规定衔接呼应。新注册会计师法全面加强注册会计师执业活动和执业身份的事中管理，第三章明确注

册会计师执业规则，将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职业道德、审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上升为法律约束，贯穿于注册会计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新增第六章专章规定监督管理要求，强化监管约束。第七章法律责任章节对第三章的义务性规定一一明确处理处罚，大幅增加注册会计师个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做到“有义务必有罚则”，形成完整法律闭环。

（二）进一步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闭环管理，完善监管机制。新注册会计师法的一大亮点是对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明确实行“先证后照”。这是法律层面首次作出证照关系的调整，将大大收紧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入口关”，强化实质性审核要求。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等就会计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设立审批程序作出修改，进一步统一准入条件、规范审批尺度。同时，新法注重在后续监管中落实“师所并重”理念，规范执业行为，丰富监管措施，明确法律责任，形成对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的“闭环”。新法将从源头杜绝无证经营和“空壳”事务所、大量违规出具出售审计报告等乱象，进一步强化部门间监管协同，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三）进一步加强重点业务领域闭环管理，维护公共利益。新法第三十二条要求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对上市公司审计等金融活动审计服务实施准入管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金融活动提供服务的准入许可规定形成衔接，反映了金融审计服务“强监管”的法治方向。准入管理不同于备案管理模式，前者是“严把入口、有进有出、动

态调整”的闭环管理模式，而后者的管理要求相对宽松。新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条在保留会计师事务所的有限责任制组织形式的同时，对该类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作出适当限制，并明确罚则，进一步做到了组织形式、执业范围、法律责任的统筹和衔接。新法强化重点业务领域监管的政策导向和实施路径，将有力推动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制度体系，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筛选机制和科学管理格局。

三、贯彻落实新注册会计师法，进一步健全行业行政管理制度

新注册会计师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针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中的基础性、机制性问题，作出一系列重点修改。下一步，财政部将按照新注册会计师法的要求，坚持固根基、补短板、强协同，加快完善配套制度，进一步提升管理和服务效能。

（一）严格落实行业准入管理要求。一是积极推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等配套制度的修改工作，按照法律授权进一步细化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有关准入条件、退出情形等。二是联合有关部门做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与经营主体登记制度的衔接协调，指导地方财政部门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水平，持续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政务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

（二）切实加强行业事中监管。一是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特点和监管实践，持续完善并有效落实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

查制度，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日常关注，研究探索加强执业证书管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的**方式、新手段。二是坚持依法常态化治理有关机构和个人未经批准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行为，纠治行业乱象、整顿行业秩序。三是加大信息化监管力度，建好用好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等监管信息系统，持续推动审计报告赋码验证等技术手段的推广应用，加大数据共享和风险监测力度，提高行业行政监管的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依法加大事后惩处力度。一是指导地方财政部门综合运用行政监管措施，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决防范化解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风险。二是全面加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监督，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聚焦关键审计程序缺失、伪造审计证据、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强化警示震慑。三是推动精准界定各方责任，对串通、唆使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虚假报告的委托人、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严肃追责。

（四）适时推进重点业务领域准入管理。联合有关部门根据金融法等立法工作进展，提前就准入条件、管理机制、退出情形等开展专门研究，并与现行备案管理要求和监管机制等加强协调衔接，做好政策储备、稳妥推进实施，推动实现“质量为先、进出有序”的良性竞争格局，健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机制，提升资本市场审计质量。

（五）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工作协同。一是强化部门协同，在现有的系统对接、数据共享、日常沟通、线索移送、联合执

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工作机制,有效整合监管资源,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做好新注册会计师法同刑法、民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会计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协调。二是强化央地协同,加强对地方财政部门的工作指导,推动提升监管能力水平,促进行业行政监管关口前移、力量下沉,既落实科学有力监管要求,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三是强化与行业协会的协同,巩固“行政监管+自律监督”经验优势,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协同联动,指导注册会计师协会加强行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创新技术应用、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支持。

来源: 财政部网站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s://kjs.mof.gov.cn/zhengcejiedu/202609/t20260918_3997654.htm

10.同频共振谱新篇——海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9-09

近日,一批集成电路产品搭载一辆货车从苏州工业园区发出,在上海机场—苏州前置货站完成海关全流程自动化监管放行后,径直前往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随即搭乘国际航班发往海外。这一跨地区“无感通关”场景,正是海关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鲜活缩影。

今年前 8 个月,长三角地区实现进出口 13.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8%,占全国进出口总值的 37.8%,规模创历史同期新高。

向“新”发力,让科创要素跨关区“零等待”

一单合肥企业申报的真空包装关键原材料自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进境,系统后台自动将查验作业调至目的地海关,货物直接提离运往合肥工厂,几天后在企业的洁净车间完成查验。这一集成电路领域的通关便利,得益于“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该模式有效化解了高新技术企业进出口真空包装等货物在口岸普通环境下开拆查验易影响货物性能品质的难题,目前已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为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长三角地区海关同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智慧网备平台”,搭建起一条从电子化申请、无纸化初审、到智能化评估的全链条备案通道,支持企业全天候实时申请,备案时效提升 50%。截至今年 8 月,该模式已惠及长三角地区 263 家高新技术企

业，货物查验时间压缩 40%以上。

在生物医药领域，长三角地区海关先后联合推行进出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生物医药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等便利化措施。近期，再次创新推出进境动物源性生物材料联合监管模式，打通了进境二级风险生物材料在长三角企业集团层面的便利化流转通道。

向“通”破壁，打通长三角物流大动脉

“联动接卸、视同一港”——这是长三角地区海关的标志性创新。上海洋山港与太仓港、芜湖港等内河港口“结对联姻”，进出口货物经驳船水路运输，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如今，“联动接卸”已覆盖江苏、浙江、安徽、江西 4 省 15 港，并不断扩大辐射范围。今年前 8 个月，该模式累计进出口货物 31.3 万标箱，每个进口和出口集装箱可分别降低物流成本 200 元和 400 元。

空运领域同样提速。上海、南京海关联动支持全国首个跨省市航空前置货站——上海机场—苏州前置货站建设和运行，将海关监管服务前移至苏州工业园区。自 2025 年 4 月启用以来，截至今年 8 月，该前置货站已累计操作出口货物 1118 票、出口货值约 18.02 亿元，服务 122 家生产企业，货物通达全球 50 个国家和地区。

向“开”而行，制度型开放让企业感受便捷

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上海、南京、杭州海关首次开展跨关区联合“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认

证试点。截至今年 8 月，长三角地区海关已对 2 组 5 家企业完成联合培育认证。目前，长三角地区 AEO 企业数量已达 6249 家，占全国 AEO 企业总量的 40.5%。

在宁波舟山港，杭州海关联合上海、宁波海关开设油料供船“直通车”，供油企业只需向启运地海关申报一次，装油船即可直接到受油地为船舶供油。今年前 8 个月，长三角地区海关累计监管保税燃油跨关区直供 251.94 万吨，助力宁波舟山港跻身全球第三大加油港。

从“单点突破”到“同频共振”，从“关区联动”到“协同一体”，海关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写下了生动注脚。面向未来，长三角地区海关将继续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更强合力，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强化协同联动，为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作出海关更大贡献。（刘昭婷/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9/article_2026090914394158695.html

11.前 8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长 17.6%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9-08

据海关统计，2026 年前 8 个月，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34.78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同）增长 17.6%。其中，出口 20.17 万亿元，增长 14.6%；进口 14.61 万亿元，增长 22%。8 月份，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4.65 万亿元，增长 19.8%。其中，出口 2.73 万亿元，增长 18.6%；进口 1.92 万亿元，增长 21.7%。

从贸易方式看，前 8 个月，我国一般贸易进出口 20.89 万亿元，增长 10.5%；加工贸易进出口 6.75 万亿元，增长 26.4%；保税物流进出口 6 万亿元，增长 42.3%。

从贸易伙伴看，前 8 个月，我国与东盟贸易总值为 5.95 万亿元，增长 20.6%；我国与欧盟贸易总值为 4.2 万亿元，增长 8.1%；我国与美国贸易总值为 2.76 万亿元，增长 1.3%。同期，我国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计进出口 17.74 万亿元，增长 15.9%。

从外贸主体看，前 8 个月，民营企业进出口 19.79 万亿元，增长 17.6%；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 10.15 万亿元，增长 18.1%；国有企业进出口 4.77 万亿元，增长 16.9%。

从重点商品看，出口方面，前 8 个月，我国出口机电产品 12.91 万亿元，增长 21.9%；劳密产品 2.74 万亿元，下降 0.6%；农产品 4920.3 亿元，增长 4.2%。进口方面，前 8 个月，我国进口机电产品 6.21 万亿元，增长 31.6%；原油 3.21 亿吨，减少 14.6%；农产品 1.04 万亿元，增长 6.6%。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8/article_2026090809455949292.html

12.上海海关赋能首发经济 打造国际消费新引擎（图）

——今年以来，上海海关累计保障 2.82 万批首发新品顺利进口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8-24



图为：黄浦海关关员赴企业仓库，对享受首发经济“白名单”政策的进口服装开展属地查检工作 祁舒铭/摄

从开设首店，到新品首发，再到首展、首秀、首演……以“新”为流量密码的首发经济，已成为上海激活城市消费活力和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要引擎。上海海关立足全国最大进口消费品口岸、全国首发经济核心承载地，加大便利化政策供给，优化监管服务保障，大力支持首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今年以来，上海海关已累计保障 2.82 万批首发新品顺利进口，货值 5.9 亿元，批次和金额均已超 2025 年全年。

上海中心城区首个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集聚大量国际品牌首发、首秀、首展、首店活动，消费活力强劲。

在示范区内 K11 购物艺术中心的一家意大利品牌服装门店内，该品牌在华合作企业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傅哲烨表示：“高端时装进口季节性强，通关时效直接决定市场表现。米兰秀场新款若不能及时通关上架，极易错过在国内的最佳销售期。”

进口首发新品的魅力在于“新”，也给通关时效提出了新要求。为此，2025 年 5 月上海海关开展首发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试点，全国首创“白名单+差异化合格评定”的检验模式，依托“企业+产品”白名单，为服装、玩具、家电等全品类进口首发消费品无感通关提速增效。

“我们创新使用‘企业白名单+差异化合格评定’检验模式，以‘小切口’助推首发经济‘大场景’，对不进入流通的首展首秀展品及单批 20 件以下小批量新品实施快速验放，实现‘无损耗、无等待’通关；20 件以上批量新品凭实验室检测报告快速验放，实现首发新品无损检验、高效通关。”上海海关商品检验处副处长周泓介绍。

上海海关所属黄浦海关在了解到琳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诉求后，指导企业提交商品信息、质量安全合规方案等材料，帮助企业申请参与试点。在试点方案的基础上，黄浦海关探索统一承担属地查检职能，如果命中查验，在“白名单”内的首发进口服装口岸直通目的地，由黄浦海关开展属地查检，

依据企业提交的检测报告，海关实施合格保证和符合性评估，通关时长得到明显压缩。琳玛贸易首批纳入白名单的高端秋冬系列时装，命中查验的款式通关时间较传统流程提前近半个月，新款更快登陆全国高端商场。

“这项便利化措施，特别适配服装进口行业。通过该模式进口已成为我们运营常态，50 多批货物因此快速通关，意大利总部也将更多限量款、亚太首发款交由上海团队操盘。”傅哲烨说。

首发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措施试点一年多来，白名单企业从首批 14 家扩展至 36 家，品牌从 20 个扩展至 58 个，累计 3.78 万余批首发新品跑上在中国首发的“快车道”，通关时长压缩超 80%。

上海海关将继续响应企业诉求，探索推进白名单认定全流程数字化，优化白名单认定机制，进一步压缩企业等待周期，加快新品上市节奏，持续为上海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注入海关力量。（杨斌、魏伟/文）

来源：海关总署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8/24/article_2026082416272226847.html

13.凝聚各方合力 共促亚太贸易安全便利 APEC 海关手续分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大连开幕

来源：海关总署 时间：2026-08-22



8 月 22 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海关手续分委会 2026 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在辽宁大连开幕。作为 2026 年 APEC “中国年” 海关领域的重要活动，本次会议紧扣“建设亚太共同体，促进共同繁荣”年度主题，聚焦技术与创新赋能、贸易便利化与供应链安全等核心议题，凝聚共识，协调行动。

中国海关总署副署长张宝峰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就深化 APEC 海关合作提出三点主张：一是弘扬真正的多边主义，共筑开放包容的亚太合作新格局；二是勇立数字时代潮头，以科技创新重塑海关治理新范式；三是统筹安全与便利，以强韧稳健的供应链体系支撑亚太持久繁荣。

开幕当天, 中国海关分享了智慧海关合作伙伴计划的最新进展, 举办了智慧海关建设成果展陈, 生动诠释了“科技赋能、智慧监管”的丰富内涵和实践场景。会议宣布审议通过了中方倡议合作文件《APEC 海关推动技术与创新 共促贸易安全与便利》。据悉, 本次会议将持续至 24 日, 各经济体海关与会代表将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智慧海关、电子提单、跨境电商、单一窗口等前沿议题展开深入交流和讨论。

来自 APEC 全部 21 个经济体的海关代表, 有关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及学界代表 100 余人参加会议。

来源: 海关总署网站 (最后访问时间: 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8/22/article_2026082222342849680.html

三、指导案例

1. “六百万粉丝”带货主播的“隐身账”——揭秘网络主播 许静婉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依法查处网络主播许静婉偷税案件。经查,2021年至2023年,许静婉在网络平台从事直播带货经营活动,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313.45万元。2025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631.96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高流量下的低申报 数据对比初现疑点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根据大数据分析发现,网络主播许静婉在多个网络平台开展直播带货,其账号粉丝关注量合计超过600万,直播间热度较高,其名下账号橱窗中展示商品单价数百元,单件商品销量数百件,但其申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却极少,与带货流量水平极不匹配。

同时,税务部门查询了许静婉相关经营主体的纳税申报数据,发现其负责带货的两家网店自成立以来各类税费申报数据均为0,与公开信息显示的网店销售规模不匹配,存在少报收入嫌疑。

基于上述疑点,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决定依法对许静婉立案检查。

多重手段逃避纳税 抽丝剥茧锁定证据

面对检查人员的初步询问，许静婉表示其对税法知识不甚了解，也不太清楚自己前期申报了多少收入。关于两家网店“零申报”的疑点，许静婉表示其与两家网店为合作关系，只是帮忙销售女装并收取广告收入和推广收入，不清楚两家网店的申报事宜。

事实是否真如许静婉所说？为了解真相，检查人员依法调取分析了许静婉带货网店相关销售数据和名下多个账户的资金流水信息。通过逐笔交叉比对资金流水，检查人员发现这两家网店绑定的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不是许静婉，但其销售收入几乎全部提现至许静婉私人账户。

随后，检查人员通过调查取得了许静婉名下注册企业清单，其中，许静婉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上海婉达商务咨询中心引起了检查人员的注意。经查询该中心账户流水后，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有过房屋租金、水电费等支出记录，且名下无关联社保缴纳人员。这些都印证了，该企业从未真正进行经营活动。

经查询，该企业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按照经营所得申报纳税。经过分析比对相关账户流水备注信息，检查人员发现该企业申报收入表面上为许静婉个人广告收入，实际上为其个人的劳务报酬，存在违规转换收入性质的情况。

与此同时，检查人员发现许静婉通过线下结算的服务费收入及房租收入未依法进行申报纳税。至此，一幅脉络清晰的偷逃税“地图”展现在了检查人员面前。

违法行为终受严惩 维护税法促进公平



在掌握了大量基础证据后，检查人员依法对许静婉进行约谈。在检查人员逐一展示关键证据，详细讲解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违法后果后，许静婉最终如实承认税收违法事实。

经查，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许静婉收入由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经营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四部分组成，通过私人账户收款隐匿收入、转换收入性质等方式，少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共计 313.4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行为，2025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依法对许静婉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631.9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费款、

滞纳金及罚款均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919/content.html>

2. “数字游戏”下的资金迷踪——揭秘自然人王建军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偷逃个人所得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相关部门移交的线索，依法查处自然人王建军偷税案件。经查，2022 年，自然人王建军作为江苏昌鑫工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昌鑫工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篡改公司财务报表、将未分配利润转入实收资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隐瞒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05.72 万元，少缴个人所得税 81.14 万元。202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62.33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涉案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均已追缴入库。

注销期间频繁变更资产负债表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对相关部门转来的线索开展核实，发现昌鑫工矿公司在申请注销期间频繁变更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和“实收资本”科目，且两个科目数额调整幅度基本一致，“一增一减”趋势明显。

2022 年 10 月 19 日，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903 万余元，“实收资本”为 136 万元，仅一天后，“未分配利润”锐减至 489 万余元，“实收资本”剧增至 550 万元，数额调整幅度均为 414 万元。2022 年 10 月 24 日，该公司“未分配利润”回调至 887 万余元，回调幅度 398 万元，“实收资本”回调至 136 万元，回调幅度 414 万元。昌鑫工矿公司已经

申请注销，为何反复调整“未分配利润”和“实收资本”？

根据上述疑点以及相关线索，税务部门决定对其立案检查。

隐瞒真实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

为摸清企业真实情况，检查人员对该公司主要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王建军进行了询问。面对检查人员展示的数据疑点，王建军主动承认昌鑫工矿公司将未分配利润 414 万元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分配，未按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但称其对财务报表变动细节“不太清楚”，企业注销事宜均由代账会计负责，财务报表的变动与其无关。

检查人员随即约谈了王建军所指代账会计。该会计表示，自己并非该公司的代理记账会计，仅因与王建军相识，受其委托帮忙递交了涉税资料，对该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情况毫不知情。

双方各执一词，证词互相矛盾。为查清真相，检查人员依法向该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限期提供企业出资凭证、股权投资及转让协议书以及相关佐证资料，但其未能提供。结合已掌握的情况，检查人员判断，王建军作为昌鑫工矿公司持股比例 98% 的主要控股股东和财务负责人，对企业资金流向和账务处理拥有话语权，且是“未分配利润”异常变更的主要实际受益人，所谓“不太清楚”极有可能是王建军企图蒙混过关的托词。

检查人员再次约谈王建军，并耐心解读有关政策规定及法律后果。在法律震慑下，王建军最终承认在其授意下，公司在注销前将 414 万元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分配给了股东，再通

过人为调低“未分配利润”，实现少缴个人所得税的目的。

至此，王建军通过篡改公司财务报表、将未分配利润转入实收资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隐瞒真实收入，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违法事实，彻底水落石出。



违法行为难逃恢恢法网

根据王建军的证词，检查人员进一步约谈了该公司另一股东，该股东的委托代理人也对相关涉税违法事实供认不讳，这也侧面印证了检查人员的判断。

检查人员最终查实，2022 年，王建军作为昌鑫工矿公司的主要控股股东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篡改财务报表、将未分配利润转入实收资本、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手段，隐瞒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405. 72 万元，少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81. 14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

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针对其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王建军作出追缴个人所得税、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162.33 万元的处理处罚决定，并对该公司另一名股东作出相应的税务处理。目前，涉案的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已全部追缴入库。

责任编辑：孟云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50171/content.html>

3.煤款暗流：藏在私人账户里的偷税真相——揭秘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私户收款偷税案件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查处内蒙古伊东集团西乌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乌素煤炭公司）私户收款偷税案件。经查，2019 年至 2023 年，西乌素煤炭公司通过员工及其亲属私人账户收款、在账簿上少计收入等方式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申报，少缴各种税费共计 2.17 亿元。2025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9 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

收入差异 疑点重重

前期，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通过税收大数据分析线索发现，西乌素煤炭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煤炭销售均价显著低于当地同期同类煤炭市场成交价格，价差幅度约 35%，明显违背行业正常交易规律。同时，这三年间，西乌素煤炭公司各年度销售收入波动异常剧烈，最高与最低年度收入相差超 80%，差额超过 10 亿元，其申报数据的合理性、真实性存疑。

为查清事实真相，税务人员围绕上述异常疑点，开展深度数据分析与实地核查。

税务人员从相关部门依法调取了西乌素煤炭公司煤炭销售数量、多时段厂区进出运输车辆数据等信息。通过与企业已开具煤炭销售发票等信息交叉比对发现，西乌素煤炭公司实际

运输规模与申报的销售规模严重不符，实际运输体量远大于其申报销售数据。

不仅煤价卖得低，而且收入波动大，运量也对不上……基于上述疑点，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该公司立案检查。

私户收款 隐藏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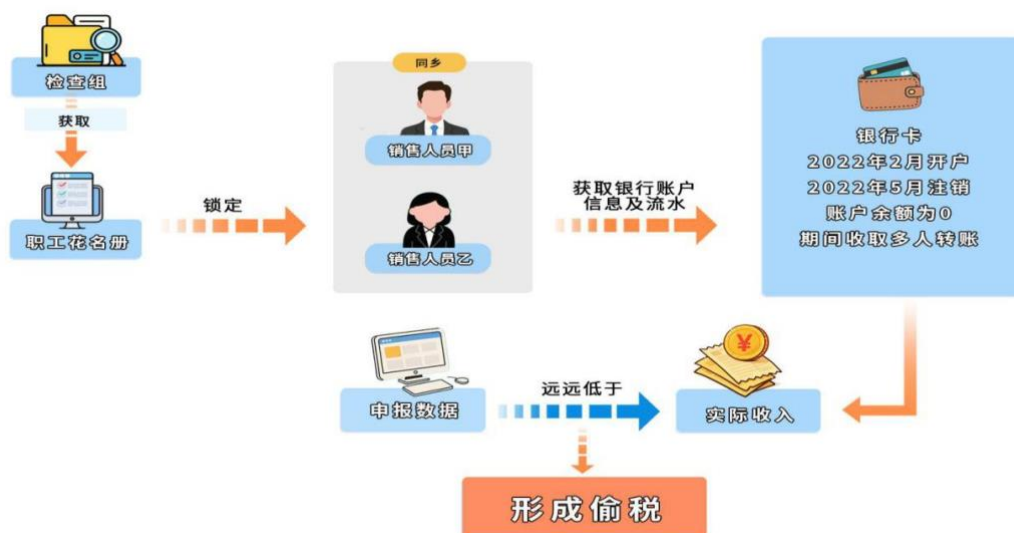
案件查办中，检查人员发现反常现象：为西乌素煤炭公司开展土方剥离的工程公司，却悄悄“跨界”，违规以该煤企名义对外售煤，且深度参与其运营管理、承担煤炭销售职能，相关收支却由西乌素煤炭公司统一核算，这种“权责分离”的操作，瞬间引起了检查人员的警惕。

顺着疑点，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相关人员的私人银行账户流水，发现该工程公司部分员工的私人账户，在检查期内出现了大量的资金往来，交易金额大、频次高，与正常的个人收支规律严重不符。

经过综合分析、交叉比对，检查人员最终锁定了 9 名员工及其亲属的频繁收取煤款的私人账户。然而，面对检查人员的询问，这 9 名涉案人员却异口同声地否认存在账外销售煤炭的行为，摆出“一问三不知”的态度，试图蒙混过关。

随后，检查人员随即转换方向，以“打款方”为突破口，对向这 9 个账户打款的 28 名人员进行了多次耐心询问、政策宣讲，成功取得了关键证据：这些打款人都是向西乌素煤炭公司购买煤炭的客户，之所以将购煤款转入私人账户，正是受该公司相关人员的指示，目的就是为了逃避监管、隐匿收入。

在确凿的证据面前，西乌素煤炭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永宽承认了违法事实。经查实，西乌素煤炭公司通过工程公司“代卖”煤炭，再利用员工及其亲属私人账户收取煤炭款，将销售收入隐匿在账外，最终少计收入高达 2.20 亿元。



好煤贱卖 拆分收入

随着检查工作的逐步深入，检查人员依法调取了西乌素煤炭公司部分工程煤煤量确认单，将其与企业上报的销售数据进行逐一对比核实后发现，该公司工程煤销售数量远超出实际生产数量，数据差异显著，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逻辑严重不符。

针对这一关键证据，检查人员再次依法对杨永宽进行询问。在清晰的疑点线索和确凿的证据面前，杨永宽如实承认了企业通过“好煤贱卖”方式隐匿收入的违法事实。

实际交易中，原煤的价格要远高于工程煤，而西乌素煤炭公司正是盯上了这一可乘之机，大肆弄虚作假，将品质更优、价值更高的原煤，违规伪装成价格低廉的工程煤对外销售。而原煤与工程煤之间的巨额差价，则被悄悄截留，直接转入了事

先指定的私人账户。经查，西乌素煤炭公司通过“好煤贱卖”少计收入 2674.10 万元。

此外，检查人员还发现，西乌素煤炭公司将 2930 吨煤炭无偿提供给他人使用，少计收入 157.76 万元；向非关联企业无偿出借资金 2.41 亿元，少计利息收入 208.6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第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企业将自产煤炭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及无偿出借资金等行为，均应视同销售，依法缴纳增值税。

但西乌素煤炭公司未按上述视同销售相关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少计收入共计 366.42 万元。

违法行为 终被查处

经查，西乌素煤炭公司通过员工及其亲属私人银行账户收款、在账簿上少计收入等手段隐匿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各种税费款共计 2.1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10 月，国家税务总局鄂

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依法对西乌素煤炭公司作出追缴税费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共计 3.69 亿元的处理处罚决定。目前，已追缴入库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 2.54 亿元，剩余滞纳金、罚款正按规定进一步追缴。

责任编辑：曾彪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后访问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访问链接：<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219/c102025/c5249873/content.html>

四、专业研究

出口退税争议案-暂缓退税行为的可诉性与合法性分析

作者：展国红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一、案情简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9 月 12 日期间，福建省 GH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H 公司”）共分 12 批次向被告 FZ 市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FZ 国税局”）申报出口退税，应退税款合计金额 4,389,175.43 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FZ 国税局下达《FZ 市国家税务局暂缓办理 GH 公司 2457157.12 元出口退税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你公司《关于依法执行 FJ 省国家税务局 X 国税复决[2015]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的申请》收悉，现答复如下：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你公司从徐州市 WP 工贸有限公司、…（略去十家公司名称）…、浙江 CL 纺织有限公司购进货物用于退税存在上述情形，需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你公司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共计 8982010.22 元，截至目前已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 2457157.12 元”。告知 GH 公司其中 2,457,157.12 元退税款暂缓办理，理由是 GH 公司的供货商宿迁市 BJ 纺织有限公司、宿迁市 XYX 纺织品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对相应已办理的 8,982,010.22

元出口退税款，从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中暂缓退税，最终暂缓办理 2,457,157.12 元退税。GH 公司不服 FZ 国税局的暂缓退税决定，向被告 FJ 省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FJ 国税局”）申请行政复议。2017 年 6 月 30 日，FJ 国税局作出 X 国税复决[2017]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 FZ 国税局的暂缓退税决定。

2017 年 7 月 14 日，GH 公司向 FJ 省 FZ 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1、依法撤销 FZ 市国家税务局对申请人暂缓办理出口退税 2,457,157.12 元的决定；2、依法撤销 FJ 省国家税务局作出的 X 国税复决[2017]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并申请审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12 号）的合法性。FJ 省 FZ 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 FZ 市国家税务局据此对原告以函告方式进行答复，该告知行为既非税务处理决定亦非税务处罚决定，亦对原告的权利义务明显不产生实际影响，按照上述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

GH 公司不服一审裁定，上诉至 FJ 省 FZ 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1. 依法撤销一审裁定；2. 指令鼓楼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3. 判令二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18 年 5 月 29 日 FJ 省 FZ 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裁定：一、撤销 FZ 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7）X0102 行初 3XX 号行政裁定；二、本案指令 FZ 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笔

者未检索到后续审理的相关法律文书。

（二）当事人和税务局的争议焦点

1、本案诉争行政行为是否可诉。一审裁定认为不可诉，到二审裁定认为可诉，并由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2、本案诉争行政行为是否影响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权利义务。

在一审中，原告认为：1. 其出口业务真实合法并提交了完备的申报材料，符合退税的条件；2. 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疑点经公安查证属于正常业务交易；3. 暂缓退税的期限为六个月，FZ 国税局已经暂缓退税 4 年；4. FJ 国税局行政复议不能说明暂缓期限，亦不能说明税收执法人员是否在调查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对原告暂缓退税，但是，不能举证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存在疑点的证据，又超出了暂缓退税的法定期限，客观上造成不退税，该等行政行为违法。

而被告一方认为企业是否符合出口退税的条件，应当经过税务部门的审核，对于符合出口退税条件的，方可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在税款退还之前，该笔资金仍属于国家财产，暂缓办理出口退税行为只是一种中间性、过渡性的状态，并非行政处罚，并没有对被答辩人的财产产生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FZ 市国家税务局暂缓办理 GH 公司 2457157.12 元出口退税的决定》，只是被告针对原告的要求，对截止 2017 年 3 月 29 日，原告被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款的数额进行告知，该告知行为对原告的权利义务并不产生实际的影响。另外，FZ 国

税局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多次发函至原告供货企业所辖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函调,特别是原告提及的宿迁多家供货商,对方税务机关函复均为“企业注销或走逃,存在疑点,建议暂停办理退税”;且原告也未向被告提交有效的司法认定材料,证明其不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二、法律分析与思考

(一)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

1. 行政行为可诉性的历史视角

本案一审二审裁定的争议焦点在于被告的暂缓退税行政行为是否可诉,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客体。从历史视角来看,行政诉讼的客体发生过几次变化。1989 年第一部《行政诉讼法》第二条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是由于明确使用了“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本条一直以来饱受争议。具体行政行为是与抽象行政行为相对应的学理概念,但是 1989 年《行政诉讼法》将其作为受案范围的标准之后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区分从学理问题转化为了法律问题,而由于行政管理实践的复杂性与多样性,具体行政行为与抽象行政行为间总是存在模糊地带,使用具体行政行为作为受案范围,势必人为地缩小了行政诉讼的可受案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 1991 年《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现已失效)第一条对“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了界定:“‘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

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本条概念表明“具体行政行为”是“作为”的“单方行为”,显然将不作为与行政协议等双方行为排除出了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这样的立法技术问题在 2014 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中得到了纠正。

2014 年修正的《行政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便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体现了从列举主义到折衷主义的转变,《行政诉讼法》第二条第一款概括性地对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进行了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本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该法第十二条列举了十一项可诉的行政行为,并将第十二项兜底条款由 1989 年《行政诉讼法》的“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的”修改为“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扩大了对行政相对人权利的保护范围;且不再将“具体行政行为”这一学理概念应用于法律条文中,进一步扩展了行政诉讼客体范围的解释空间。2017 年修正的现行《行政诉讼法》全面承继了 2014 年《行政诉讼法》的关于受案范围的条款。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列举了九项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情形,并在第

十项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不是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作为兜底。

比较《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十项“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与现行《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且不再将“具体行政行为”用于法律条文的表述几点不难看出，目前我国行政诉讼程序认定行政诉讼是否属于受案范围时不再特别区分具体或抽象行政行为。

综上所述，我国现行的行政诉讼法受案范围制度兼采概括主义与列举主义，在司法解释中对不属于受案范围的情况进行列举，并附有兜底条款。目前我国行政诉讼程序认定行政诉讼是否属于受案范围时不再特别区分具体或抽象行政行为，而是以是否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作为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考量因素。

2. 本案暂缓退税行为的可诉性研究

回到本案，一审二审裁定的争议焦点是行政行为是否可诉，是被告暂缓退税的行为是否对原告的合法权益产生了实际影响，笔者认为需要从以下几个角度进行考量：1）暂缓退税针对的权益是否合法；2）暂缓退税行为的性质；3）暂缓退税行为是否实际影响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1）原告诉请的权益是否合法

原告起诉理由中前两点：1. 出口业务真实合法并提交了完备的申报材料，符合退税的条件；2. 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的疑点经公安查证属于正常业务交易。基于以上两点，原告证明其获得出口退税是自身的合法权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五项规定了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和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两种措施，前者是针对直接涉嫌出口退（免）税疑点的业务，后者因存在疑点而对符合条件而已经审核通过的业务暂缓办理，本案中的争议出口退税属于后一种情况。故笔者认为，判断原告诉请的权益是否合法，既要看到被告已经获得的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疑点的退税权益是否合法，同时也要看到被告暂缓退税的退税权益是否合法。就本案而言，对于原告被暂缓退税的退税权益的合法性，双方似乎并无异议，主要异议在于，原告在前已经获得的退税权益是否合法。显然，关于这一点，原告认为合法，而被告认为存在疑点。

（2）暂缓退税行为的性质

一审和二审中，双方就暂缓退税行为是行政强制措施的一种——税收保全措施，抑或过程性的行政监管措施进行了辩论。二审裁定最后并未对该行为的性质作出明确性，而是以暂缓退税行为对原告权利义务产生了影响为由裁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关于该行为的定性，原告主张该行政行为属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税收保全措施”，即“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

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一）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二）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同时《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除重大案件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延长以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被告的行政行为已经历时四年，超出了法定期限，故该行政行为违法。

被告认为其行政行为并非税收保全措施，其依据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五项“主管税务机关发现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的出口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笔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对该企业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暂缓办理出口退（免）税，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待税务机关核实排除相应疑点后，方可办理退（免）税或解除担保。”及该项第五目“5. 出口货物的供货企业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该行政行为是一种独立于税收保全措施之外的过程性行政行为。

结合相关法律条文，比较上述两种意见可以发现，税收保全措施和暂缓出口退税确有不同。第一，二者的适用条件不同，前者税收保全措施的适用条件是纳税人逃避纳税义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五种情形分别是涉嫌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稽查部门立案查处未结案、涉嫌出口走私被海关立案查处未结案、出口单证的内容与进口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报关数据不符、涉嫌将低退税率出口货物以高退税率出口货物报关和本案中的存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需要对其供货的真实性及纳税情况进行核实的疑点，显然，后者的适用条件是获得退税权益的一方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的疑点。

第二，二者的适用逻辑不同。前者的逻辑是：税务机关有依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时，责令限期缴税；在限期内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责成提供纳税担保；如果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方可适用税收保全措施。后者的逻辑相较而言更为简单：若发现存在列举的五种疑点，即可适用暂不办理相关出口退（免）税业务和暂缓办理已审核通过的出口退（免）税两种措施；无其他应退税款或应退税款小于所涉及退税额的，可由出口企业提供差额部分的担保。在逃避纳税义务的情形下，无法提供担保时，方可适用税收保全措施；在出口退税情形下，暂缓办理的退税款不足时，才能适用担保，但并未规定需要适用税收保全

措施。

第三，二者的强制力度明显不同。税收保全措施的确定性更强，适用该措施前，首先要责令限期缴税，实际上已经给纳税人课以实际的纳税义务，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际影响。后者仅仅是暂不办理或暂缓办理，重点在于暂缓后对于疑点的核查，排除疑点后，仍然可以继续办理，原则上似乎不会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结合以上三点，笔者认为，暂缓退税行为不应当被认定为是一种税收保全措施，故不适用税收保全措施原则上不应超过六个月的规定。被告的主张合法。

（3）暂缓退税行为是否实际影响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在一审和二审中一直强调：暂缓退税函告是对上诉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29 日被暂缓办理出口退税款金额的告知，疑点调查仍在进行中，暂缓退税函告是过程性行为，并不是最后不予退税的处理决定，其并未对上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最终实质性影响。《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本案中的暂缓办理出口退税行为是一种暂时性的行为，疑点调查核实完毕后仍然有继续办理出口退税的可能，并不直接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则上属于本条规定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结合前述行政行为的性质判定，被告的答辩意见表面合法。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未规定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期限,但这并不意味着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的期限可以任意延长。从合理行政原则的角度看,该原则要求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要遵循比例性原则,要求行政权力所采取的措施与其所达到的目的之间必须合比例或相称。税收保全措施需要在“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时适用,而暂缓办理出口退税仅仅在有疑点的时候即可适用。相比而言,后者的证明标准更低,即在税收机关尚无证据证明管理相对人存在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仅存在疑点时即可暂缓办理,故不宜将针对疑点的调查核实期限拖得过长。

从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角度看,在原告起诉时被告仍然辩称核查仍在进行中,核查结果仍是遥遥无期,使得原告的合法权益久久处于悬而未决的状态,被告亦不能告知明确的期限,严重影响了原告对被告的信赖利益,亦有损税收机关之权威性。从效率原则的角度看,被告除了函调之外,没有提供其实施了其他调查手段的证据,严重违反了行政法的效率原则。

故虽然暂缓办理出口退税行为原则上是过程性行为,但由于其实际暂缓期限已经过长,久拖不决,有违合理行政原则、信赖保护原则和效率原则,且240余万元对于原告的经营活动势必会造成影响,事实上影响了原告的利益取得,对其权利和义务产生了实质影响,存在过程性行为的终局化,因而该行政行为应当是可诉的。

（二）暂缓退税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六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对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行政诉讼法解释》第九十

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听证、陈述、申辩等重要程序性权利不产生实质损害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程序轻微违法’: (一)处理期限轻微违法; (二)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 (三)其他程序轻微违法的情形。”第九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且明显违法’:

(一)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二)减损权利或者增加义务的行政行为没有法律规范依据; (三)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 (四)其他重大且明显违法的情形。”

《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规定:“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或者部分撤销,并可以判决被告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明显不当的。”

结合本案,被告不存在上述条款中的通知、送达等程序轻微违法,行政行为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行政行为的内容客观上不可能实施的情形。

暂缓办理出口退税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规定,其调查方式也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1 号)第六条规定:“退税机关经对《外贸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或《生产企业出口业务自查表》分析核查后未

发现明显疑点的，可根据审核、审批程序办理出口退税；核查后不能排除明显疑点的，应通过函调系统向出口货物供货企业所在地县以上税务机关发函调查，并依据复函情况按规定进行处理。未收到复函前，对于尚未办理的出口退税，暂不办理。”

因此，被告不存在行政行为缺乏法律依据的情形。虽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现已被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废止，但关于该种存疑暂不办理出口退税的情形更新在了新实施的《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中：“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所涉及的出口业务暂不办理出口退（免）税。已经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所涉及的退税额暂扣纳税人其他已审核通过的应退税款。主管税务机关待核实排除疑点后，方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或者解除暂扣应退税款。……（五）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发函调查，发现出口业务的供货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未处理完毕的。……”因此，本案涉争暂缓办理退税行为在当前的法律规定下依旧有必要讨论可诉性和合法性的问题。

本案涉争暂缓办理退税行为，被告有其他税务机关的复函支持其认为原告已经获得的退税存在疑点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证据不足；被告是《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公告》《出口货物税收函调管理办法》规定的办理退税和函调的适格主体，不存在超越职权的行为。

因此，表面看，被告的暂缓退税行为合法，但过长的暂缓退税期，久拖不决的做派，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存疑。

（三）暂缓退税行为的合理性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行政机关在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循合理、公正、公平的原则，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行政合理性原则与行政合法性原则相辅相成，前者是后者的补充，确保行政行为不仅合法而且合理。本案被告做出暂缓退税的行政行为的事实依据是截止 2014 年获得的来自原告供货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函调结果，但，自 2014 至 2017 年原告起诉止，被告并未提供继续核查的相应证据，证据的相应缺失，无法证明被告长期暂缓退税行为的合理性。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数据库中，并未检索到本案二审裁定指定一审法院重新审理后的判决书，难以知晓诉讼中双方的举证质证、辩论意见和最终审判结果。站在法官的视角，结合两份裁决书，面对双方的辩论意见及证据，笔者认为本案应当在认定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础上，依据《行政诉讼法》，责令被告限期整改，查清原告是否应该获得退税，及时做出是否退税的最终决定。

三、结论

笔者认为暂缓办理出口退税行为，不是税收保全措施，不适用六个月的期限规定。暂缓办理出口退税行为表面看是一种

过程性行为，没有适用期限方面的规定，但并不能当然的认为其不可诉。考虑到我国行政诉讼受案范围判定依据的核心在于是否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案中的暂缓退税行为由于违反行政法基本原则、存在过程性行为的终局化趋向，因此，就其合理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实质损害而言，笔者认为是可诉的。

办理这一类案件时，我们需要结合暂缓退税的实际时长、税务机关是否积极调查核实相关疑点等因素，综合判断暂缓办理退税行为的合理性以及对行政相对人造成的实质损害与影响，来确定该等行为的可诉性。同时，要积极采证，不要拘泥于行政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而错过通过行政诉讼获得尽快解决行政争议的时机。

【作者简介】



展国红律师，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国际贸易和海关专业带头人、跨境投资与贸易专业委员会理事、制造业行业委员会理事；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走私犯罪研究中心研究员、诈骗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客座教授。

展律师在入职大成前，曾在中国海关工作二十余载，任职于海关通关、审价、归类、加工贸易、减免税等多个业务岗位，之后在法规处、监管通关处等多个职能部门任职多年，从事海关贸易管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在此期间，她还曾兼任海关公职律师近 10 年。

展律师不仅积累了丰富的海关实务操作经验，而且深耕于中国海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际贸易相关法律法规。入职大成后，她以国际贸易为纵轴线，在国际贸易和进出口合规领域进行深入钻研，业务涵盖了和国际贸易相关的刑事辩护、行政争议解决、民商事争议解决、日常的进出口合规控制以及贸易救济类案件。展律师对国际贸易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刑事风险、行政风险、商业风险以及国际制裁，拥有全面而深入的理解，能够快速锁定核心风险点并给出解决方案，从而为客户提供了更有价值的服务。她在国

际贸易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担任多家跨国公司及制造型企业海外或跨境业务的法律顾问，其工作和业务能力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同时也获得了法律界权威评级机构的高度评价，为钱伯斯全球榜单 2021/2022/2023/2024 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一级别推荐律师、钱伯斯全球榜单 2025 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二级别推荐律师、钱伯斯亚太地区榜单 2021/2022/2023/2024 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一级别推荐律师、钱伯斯大中华区榜单 2025 年度（国际贸易：海关、出口管制及经济制裁领域）第二级别推荐律师；The Legal 500 亚太地区榜单 2021/2022 年度（WTO/国际贸易领域）推荐律师；法佬汇 2023 年度 中国地区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中国知名企业法总重点推荐律师；法佬汇 2024 年度 海关与贸易合规领域“2024 年度客户首选律师”，“2024 年度客户臻选律师”；GRCD 2023 年度 海关与进出口领域“年度卓越合规律师”；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五五”普法中期全国先进个人。

五、委员会动态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参与“破局涉税： 涉税案件跨领域实务研讨”活动

作者：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下午，由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华东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权益保障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虹口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主办的“破局涉税：涉税案件跨领域实务研讨”活动在上海兰迪大厦举行，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及数名委员参与活动，进行了主题分享、与谈和点评。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申浩律师

事务所合伙人徐迪律师以“民商事纠纷中的发票问题与实务观察”为题作了分享，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涵律师进行与谈，就海关领域的特殊抵扣凭证问题进行了补充分析。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林律师就兰迪律师事务所海关财税与政府事务部副主任汪道平律师分享的“行政复议在税务争议解决中的作用——多退 1000 多万的土地增值税退税争议案”主题进行与谈，对行政复议在税务争议解决中的作用进行了进一步分析。

点评环节，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主任、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主任桂维康律师提出，一些涉税问题的形成与特定时期的税收制度和征管方式密切相关，处理相关案件需要准确理解税收制度及其发展变化；同时，涉税案件往往涉及税务、行政与刑事等不同领域，对法律从业者的复合型专业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应当更加注重不同法律领域之间的衔接与综合运用。

如您对本期法讯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17321118627@189.cn

上海律协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 任：

桂维康（上海桂维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林（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

陆 易（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王 涵（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肖 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陈映川（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委 员：

成 妃 陈海军 陈浩然 崔 雷 陈瑞明 程 苏 窦定凤 冯 松

傅以尚 葛慧敏 甘 炯 桂 磊 顾绍宇 郝朝信 黄雪华 卢国阳

刘 杰 刘世君 刘挽澜 刘 友 刘云刚 卢艳文 卢真杰 木利丽

马晓煜 牛培山 齐文君 钱晓凤 钱一帆 任雪丽 宋 波 王 斌

王常栋 武 昊 王桦宇 王录春 王 森 王逸骏 吴 展 肖春晖

徐 迪 徐尚锋 杨春艳 杨 军 俞 敏 杨 阳 余 悦 叶永青

张国豪 展国红 钟黎峰 章祺辉 张琪宗 赵 伟 朱向鸣 张严锋

顾 问：李俊明

干 事：何佩娟 吴宪峰 耿海霞（过会中） 刘栩博（过会中）

赵海清（过会中） 张雪（过会中）

秘 书：龚雅馨